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JIANGSU VOCATIONAL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JIANGSU
VOCATIONAL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2025 学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主办单位：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江苏省句容市文昌东路 19 号
电 话：0511-87290000
网 址：<http://www.Jsafc.edu.cn>

学生工作处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1
学校简介	2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公约	8
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	8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0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5
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43
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53
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55
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5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59
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实施细则	63
江苏省高等学校残疾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68
第三部分 教学管理制度	69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69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	79
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81
学生重修管理规定（试行）	86
学分制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90
第四部分 学生管理制度	102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102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工作办法	116
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	124
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127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32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办法	134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意见	136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38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140
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152
学生文明使用网络规范	157
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159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62
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169
第五部分 学生资助制度	17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办法	17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7280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85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189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195
校内助学金实施细则	198
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201
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205
特殊性资助实施细则	209
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212
学生证管理规定	221
学生请假制度(试行)	223
第六部分 学生工作办事流程	225
休(停)学手续办理程序	225
退学手续办理程序	226
新生户口落户流程图	227
学生档案归档流程图	228
退学学生档案、户口转接流程图	229
“专转本”学生档案转接流程图	230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推荐表)遗失补办流程图	231
毕业生申请、撤销缓派流程图	232
毕业生报到证遗失补办流程图	233
毕业生户口迁移证遗失补办流程图	234
毕业证书领取流程图	235
毕业生改派流程图	236
心理咨询流程图	237
学生证补办流程图	238
在校学生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手续办理程序	239
新生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办理程序	240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常用电话号码	241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四季作息时间表	242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校风：团结、严谨、勤学、实干

学风：砺志、明理、务实、创新

校训：自律成人、奋勉成才、守信成业

学校简介

- ◆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A 档)建设单位
- ◆ 中国现代农业职教集团牵头单位
- ◆ 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 ◆ 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
- ◆ 高等职业院校国际影响力 50 强
- ◆ 高等职业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
- ◆ 黄炎培优秀学校
- ◆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比赛基地
- ◆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 ◆ 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
- ◆ 江苏省文明校园
- ◆ 江苏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
- ◆ 江苏省卓越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 ◆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
- ◆ 教育部深化创新创业改革示范高校
- ◆ 国家园林技术、园艺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主持单位
- ◆ 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
- ◆ 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 50 强
- ◆ 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资源 50 强
- ◆ 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 ◆ 2018 亚太职业院校影响力 50 强
- ◆ 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
- ◆ 全国农村青年转移就业先进集体
- ◆ 江苏省首批平安校园示范校
- ◆ 江苏省人民政府“高技能人才摇篮奖”
- ◆ 江苏省科技富民突出贡献单位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 1923 年，90 余年的历史传承，学院已发展成为以涉农专业为特色的多学科、综合型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形成了以校本部为主体，江苏农博园、江苏茶博园相呼应的“一主两翼”校园格局。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坐落于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句容市城区，校园占地总面积 3284 亩，建筑总面积 33 万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0453.46 元，生均图书（含电子图书）123.30 册，是一所现代化的智慧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和低碳校园。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现有在校生 12000 多人。学院契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有农学院园艺学院、风景园林学院、畜牧兽医学院、茶与食品科

技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经济与人文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 10 个二级学院。现有专业 45 个，其中，2 个国家高水平专业群，2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7 个国家重点专业，18 个省重点专业，覆盖农林牧渔等 12 个专业大类。

办学条件

师资队伍。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现有专任教师 578 人，其中，高级职称的教师 220 人，占比 38.06%，正高级职称 50 人。专任教师中有国家教学名师 2 人，江苏省教学名师 5 人，国务院津贴专家、江苏省农业产业体系首席专家、江苏省突出贡献专家、江苏省“333 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高层次人才 80 多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省级教学团队 6 个，省级科技团队 5 个。

实验实训。建有江苏农博园、江苏茶博园两大校内实训基地。基地建有作物生产、园林工程、畜牧生产和食用菌生产等 5 个教学工场和植物工厂化育苗、植物保护、农业物联网应用等 6 大实训中心，建有国家南方丘陵地区牧草种子繁育基地、国家南方乡土树种良种繁育基地、江苏省现代园艺工程中心、江苏省茶业科技创新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等 24 个重点产学研平台。现已成为融教学实训、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科普教育及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学院建有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农业技能大赛比赛基地，承担全国农业技能大赛园林景观设计、新城疫抗体测定、植物组织培养、艺术插花、小动物手术、农业机械维修、种子质量检测、手工制茶、农产品检测等所有比赛项目。

办学举措

学院始终坚持农林职教的办学方向，确立了以服务“三农”为宗旨，能力培养为核心，走产学研一体化之路的办学理念和“课堂移村口、师生到田头、成果进农户、论文写大地”的践行思路，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

政校行企联动，创新办学体制机制。与句容市政府合作共建江苏农博园和江苏茶博园。与太仓市人民政府、省监狱管理局、南京市栖霞区政府、盐城亭湖区政府合作，政府出资助学、招生招工一体进行双主体育人，适岗培养农村经营管理骨干和新型职业农民。2017年，省委组织部“定制村干”班落户学院。校企合作组建职教集团，学院以“人才链、产业链、师资链、信息链和成果转化链”为纽带，以合作共赢为目标，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牵头组建了现代农业职教集团。作为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与上海光明乳业集团、江苏红太阳集团、江苏亚振集团、艾贝尔宠物医院等企业合作，推进“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办订单班，校企双主体共同培养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积极开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与南京林业大学、扬州大学、金陵科技学院开展联合培养本科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与江苏大学、南京晓庄学院等院校联合开办4+0、3+2、3+3等专业9个。

产学研创并举，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立足校内实训平台，实行项目教学、课题研究、师生承包、工学交替；依托校外共建或共享型平台（如职教集团内企业平台），开展综合实训、顶岗实习、创业孵化；凭借学院草坪、苗木、茶叶、果蔬、种业等科技产业平台，推进产教结合、学研结合、创新实践、成果转化。围绕农、林、牧、农产品电子商务等创业教育板块，融合创新创业教育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并重，致富一方百姓。充分利用科技、人才、信息优势，积极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服务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以科技研发平台为依托推广的草业、应时果蔬、茶业、彩叶苗木、种业等五大产业，现已被省政府确定为丘陵地区优势主导产业。以产业拉动、科技推动、企业带动、培训驱动的方式，积极投身农业科技推广主战场，努力服务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学院分别与云南普洱、新疆伊犁、西藏拉萨签订结对帮扶战略协议，开展西部对口支援工作，

带动西部地区农牧产业及职业教育发展。

坚持面向国际，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学院坚持走国际化、特色化办学道路，主动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不断创新职业教育对外合作模式，在职业教育和文化国际交流中发挥积极作用。目前学院已与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 余所高校、教育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现有中肯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中法农业培训和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业对外合作科技支撑与人才培养基地等合作项目和平台 3 个，每年派出近 50 名教师出国(境)访问和研修，派出近 60 名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目前，有来自肯尼亚、加纳、尼日利亚、刚果(金)、老挝等国家近 200 名全日制留学生在校学习农业技术类相关专业。2016 年学院荣获“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国际影响力 50 强高校”。2018 年荣获亚太职业院校影响力 50 强。2018 年 11 月，与老挝中老友谊学校共建我院老挝分校正式揭牌，与南京林业大学签订留学生教育培养合作协议，为学历留学生打通升学途径，在我院挂牌成立“南京林业大学外国留学生实习基地”。3 门课程获批为“江苏高校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省级精品课程”。

办学成果

学院“农科专业工学结合培养高职人才机制与模式的创新与实践”荣获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建园林工作室育高职园林技术精英人才的创新与实践”获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作为第 2 完成单位参与的“茶园生产机械化作业技术集成应用”和第 3 完成单位参与的“设施草莓新品种及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与推广”两项成果荣获 2016—2018 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人才培养水平显著提升。学院先后建成了 7 个国家重点专业，7 个省品牌特色专业，18 个省重点专业，主持建设 2 个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成了 3 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1 门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打造了 1 个国家级和 6 个省级教学团队，培养了 1 名国家级和 5 名省级教学名师。“十三五”期间，学院立项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目 287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5 项、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6 项；授权发明专利 189 件，颁布标准 9 项，选育新品种 4 个；荣获江苏省科技进步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等奖项 29 项。

我院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8% 以上，2005 年以来学院连续被评为“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2009 年被教育部表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2015 年荣膺“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2008 年被授予首批“江苏省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2012 年被遴选为“江苏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2017 年荣获“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教育部深化创新创业改革示范高校”。据历年就业蓝皮书，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就业竞争力等指标在全国同类院校中均名列前茅。近 3 年，企业满意度均在 91% 以上。

服务三农成效显著。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年培训培养农民、农技人员 2 万余人次，为新疆、西藏等西部地区培训农技人员 2000 多人次。

学院依托专业和产业优势，始终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宗旨，推广农作物良种 500 万亩，建有草坪草示范基地 16 万多亩，推广彩叶苗木 20 万多亩，辐射 20 多个省（市），带动 6 万户农民致富。自 2009 年以来，学院实施省委省政府挂县强农富民工程，在句容、泗洪、溧阳和沭阳四县分别实施“5111”工程，即发展 5 大产业，推广 10 项实用技术、建设 10 个特色示范村、培训 1 万农民，创造了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新业绩。连续荣获“高等职业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高校”。

示范辐射成效明显。学院现为全国农业职业教育研究基地组长单位，全国农业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全国农业技能大赛基地。先后举办了 29 期近 2000 人次全国师资培训班；承办了“中法农民教育”“全国农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全国草业产业发展”“全国茶业科

技创新”等高层论坛。连续承办全国职业院校农业技能大赛7届。

学院参加了教育部组织的“滇西边境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启动会”，与云南普洱合作，带动滇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承担对口支援西藏拉萨市的现代职教发展项目。在中国工程院袁隆平院士的主持下，与湖南怀化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

学院探索农林职业教育发展之路的创新实践，取得了丰硕的办学成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周铁农、全国政协副主席罗富和，时任教育部长周济，近三任省委书记、省长都先后到学院视察指导工作。《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农民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200多篇次对学院进行了专题报道。《中国教育报》以《农林院校照样可以办得如此精彩》为题深度报道我院农科专业办学。《农民日报》以《广接地气锻造新军》为标题，大篇幅报道我院近年来取得的办学成就和形成的办学特色。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公约

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

胸怀祖国，服务人民，树立远大理想
勤奋学习，求实创新，推动科技进步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弘扬中华美德
遵纪守法，见义勇为，维护公共秩序
举止文明，诚实守信，倡导社会新风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保护生态环境
热爱劳动，勤俭节约，养成良好习惯
强健身心，陶冶情操，坚持全面发展
明确使命，勇于实践，增强竞争能力
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争做文明先锋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

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

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 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 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

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

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
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
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

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

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

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识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

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規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

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卫生领域、科技领域、教育领域、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14号）等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及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贴息和风险补偿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资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及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非全日制涉农专业；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义务教育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

的幼儿园。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和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分配下达，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资助面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 3%、专科在校生总数 3.3%，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资助面约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在校生总数的 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 2-3 档。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

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分配下达。硕士生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 万元。

(五)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省属高校全日制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硕士研究生 8000 元、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

(六)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硕士研究生 6000 元、博士研究生 13500 元。

(七)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本专科生最高 8000 元、研究生最高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 残疾大学生免学费。免除省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和研究生残疾大学生学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本专科生最高 8000 元、研究生最高 12000 元。

(九)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对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省内外(不含境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独立学院，以及招收全日制普通学生的成人高校的应届毕业生，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所缴纳的学费。每生每年本专科生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低于补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高于补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

(十)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均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本专科生最高 8000 元、研究生最

高 12000 元。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 国家奖学金。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确定的总人数分配下达，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 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比例原则上按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后在籍在校学生总数苏南、苏中和苏北地区的 8%、10%和 12%确定，具体比例由各地据实确定，并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和民族地区适当倾斜。六盘山区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在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 2-3 档。

第七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和残疾学生免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 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比例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分别按在校生总数 10%、10%、15%确定，具体比例由各地据实确定，并向农村

地区、经济薄弱地区和民族地区适当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 2-3 档。

第八条 义务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相关标准按照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

(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比例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分别按在校生总数的 6%、8%和 10%确定，其中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统一按 25%确定。具体比例由各地据实确定，并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和民族地区适当倾斜。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城乡低保家庭每生每年小学 1500 元、初中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 2-3 档。

第九条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

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比例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分别按在园幼儿总数的 8%、10%、12%确定，具体比例由各地据实确定，并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和民族地区适当倾斜。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 2-3 档。

第十条 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二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国家助学金省属高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全额承担；市属高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给予补助。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按照省属高校硕士研究生在校人数 40%、博士研究生在校人数 70%的比例给予补助。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基层单位所在地的县级财政分别按 80%和 20%的比例分担。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市县属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20%，第二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30%，第三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40%，第四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50%，第五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60%，第六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70%。中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所属地方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承担。其余符合条件学生免学杂费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由市县承担。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

与市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20%，第二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30%，第三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40%，第四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50%，第五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60%，第六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70%。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所属地方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寄宿生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和第二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50%、第三和第四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60%、第五和第六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70%；非寄宿生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市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20%，第二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30%，第三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40%，第四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50%，第五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60%，第六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70%。

第十六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政策。学前教育政府资助经费按幼儿园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由市县财政承担。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按省定资助标准和比例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其中：第一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20%，第二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30%，第三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40%，第四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50%，第五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60%，第六档地区省财政分担 70%。

第十七条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补助。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江苏籍学生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助，在省内普通高

校就读的江苏籍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和高校共同承担，其中高校按贷款发放额的1%承担。高校校园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助，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由省或市（县）财政和高校各承担50%。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会同省有关部门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中央及省补助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二十条 各地、各高校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学生资助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高校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6%、3%-5%、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助学生。

第二十四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六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七条 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应用、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地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省属高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省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负责解释。此前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6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7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5〕42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2〕3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1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部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2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2〕36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36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4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类

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高校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表 1-1）。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评审依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各高校根据要求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评审领导小组审核、汇总后，于 11 月 10 日前报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要求，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分发全国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每年9月30日前,高校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2-1)。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各高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于 11 月 30 日前批复。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二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要求，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分发省级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高校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分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资助比例、当年财力状况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高校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见附表 3-1）。学校应将资助政策相关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

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厅。

第八条 高校应按月或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九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比例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本专科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各校应当综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资助资金规模等因素，配齐配强专职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加强学生学籍、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见附件 7-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见附表 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

门。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面向苏北基层单位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校应届毕业生于毕业次年 6 月 30 日前，与苏北基层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实际到岗并连续就业达 36 个月以上（含 36 个月），且就业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以下简称“在读期间”）所缴纳的学费。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应将所获返还资金首先用于偿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三条 毕业生是指省内外（不含境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独立学院，以及招收全日制普通学生的成人高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学费补偿政策实施范围包括以下县（市、区）的农村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级行政区）：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和宿迁五市所辖各县（市），以及徐州市铜山区、淮安市淮阴区、淮安区和洪泽区、连云港市赣榆区、宿迁市宿豫区、盐城市大丰区。

第五条 “基层单位”指在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构，以及国有农（牧、林）场和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

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构具体包括以下单位：乡级政府机关（含上级部门常驻乡级的派出机构）、省统一选聘的大学生村官任职单位、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含民办）、林业站、文化站、水利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畜牧兽医站、公办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中心）。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确认依据是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其与毕业生签署的劳动（聘用）合同中需有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条款，并实际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非艰苦行业一线企业（如邮政企业、金融企业、通信企业、供电企业、食品企业等），以及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单位等均不属学费补偿范围。

确认就业单位时，在政府机关就业的（含村官）以有关部门任命（选派）文件为依据，在企事业单位就业的以合法有效的劳动（聘用）合同为依据。就业单位所在地的确认，统一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所标注的地址为依据，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均不得作为确认依据。在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过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标注地址不在学费补偿范围的单位就业的，均不得给予学费补偿。县级政府驻地行政区划调整的，应重新按调整后的行政区确定学费补偿资格。

第六条 毕业时间的确认，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标注的修学截止日期为依据。省有关部门招募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和“苏北计划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在结束服务当年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的，凭志愿者证书和考核合格证参照应届毕业生申请学费补偿。就业时间在毕业次年7月1日之后的为往届生就业，均不具备学费补偿资格。

第七条 在政府机关就业的（含村官），其就业时间的确认以有关部门任命（选派）文件规定的报到时间为依据；在企事业单位就业的，其就业时间的确认以劳动（聘用）合同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时间为依据，两者不一致的则应按单位为其缴纳首次社会保险费月份确认。

第八条 学费补偿对象的连续就业时间，依据就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效证明确认。中止在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单位变动后不属苏北基层单位的，如果连续就业时间未满36个月，则自动失去学费补偿资格。

第九条 已经享受过学费补偿的毕业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已经安排学费资助、学费补偿或发放政策性就业补贴的，例如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后就业、“三支一扶”和公益性岗位等，均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学费补偿政策。

第十条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额度按其在校期间实缴学费金额分学年确定。补偿学年数的确认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中注明的修学时间为依据，修学时间超过标准学制的则按标准学制计算，超出年份所缴纳的学费不补偿。两个以上学历层次连读的毕业生，只按最终学历在校期间实缴学费确认补偿额度，其入学年份依其最终学历学籍注册时间（或课程起始时间）计算，补偿年数不超过该学历阶段标准学制年数。双专（本）科的补偿年限按标准学制3年（4年）计算，每学年实际缴纳学费可按双专业实缴学费累加填写。普通高等教育专科转本科毕业生，补偿年数统一按其专科和本科阶段实际就读年数计算，即专科阶段（一般为2年或3年）按专科收费标准、本科阶段（一般为2年）按本科阶段收费标准核定补偿额度。

第十一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次年6月30日前与苏北基层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并实际到岗就业，连续就业达到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且就业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二条 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应于就业之日起18个月内申请确立学费补偿资格。

第十三条 毕业生提供的劳动（聘用）合同书（任命或选派文件）、社保缴费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单位名称必须完全一致，没有单位名称或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证明材料无效。

第十四条 社保缴费证明由县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复核，每名申请学费补偿者单独出具（批量证明无效），不按规定格式出具或填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无效。

第十五条 学费补偿资格审核通过的毕业生，就业单位发生变动

且变动后仍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则应于变动后3个月内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变动申请。材料和审核要求参照初次资格申请审核执行。

第十六条 每年6月底之前,在苏北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期满36个月的学费补偿对象(7-12月份期满的在下一年申请),向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资金拨付材料缺失、无效或不完整的,服务期未满36个月就中止在基层单位就业或者未连续在基层单位就业的一律不得拨付学费补偿资金。

第十七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及时受理学费补偿资格审批申请,审核通过的应现场向申请人发放受理通知书。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7月至本年6月受理的学费补偿申请人信息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八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及时受理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严格按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要求进行审核。每年6月底前,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审核记录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九条 每年7至8月,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管理系统中的申报数据,对县(市、区)提交的资格审核和拨付审核数据进行复核,于8月底前将结果反馈给各县(市、区)。根据工作需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以部分或全部调阅县(市、区)学费补偿原始材料。

第二十条 每年9月20日前,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审定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将资金拨付申报表及其附表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一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省教育厅财务处及时审核、汇总各地上报的资金拨付申请,经审核确认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下达学费补偿资金指标。

第二十二条 在学费补偿资金指标下达20个工作日内,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将补偿资金直接打入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中。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教育局应建立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归档制度，将补偿资格受理和资金拨付申请材料按年度进行保存，完整保留申请审批表、资金拨付审核表和资金申报表原件及其所有留存附件材料并装订成册。

第二十四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建立与基层单位的定期联系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毕业生工作情况。毕业生在基层单位工作满36个月但未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主动联系毕业生了解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应加强学费补偿政策的宣传和说明工作，特别是对按政策规定不予补偿的申请，应耐心说明退回申请或终止补偿资格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各高校应将学费补偿政策纳入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体系，特别是在春季学期末要加强学费补偿政策宣传，确保每一名毕业生在离校前都能充分了解学费补偿政策。

第二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和省在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且政府资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江苏省高等学校残疾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高校残疾学生免学费，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江苏高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在校生中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

第二条 高校应当按规定程序对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并将执行情况填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更新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三条 每年10月20日前，高校上报本校残疾学生免学费名单，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学校报送情况按学年拨付残疾学生免学费省财政补助资金，超出部分由学校从提取的事业收入中列支。

第四条 高校应高度重视残疾学生免学费工作，对于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应在入学时直接免收学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

第五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残疾学生免学费的统计和报送工作。

第三部分 教学管理制度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有关证件及材料，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于报到截止日期前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请假周期不可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教务处根据新生入学报到及入学资格初审情况注册学籍，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学信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学校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

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新生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 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 新生或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向学校提交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入伍通知书等),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三) 因其它因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

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学信网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的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或四级分制(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等记分方式,按学期记载。

课程考核的总评成绩应结合平时、期中、期末考核和技能考核等成绩综合评定。平时考核成绩根据学生学习态度、提问、课外作业和测验等情况综合评定。

综合实践课的考核成绩应根据技能考核标准和综合实践过程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学校对学生每学年所修课程结果采用升级、跳级、学业警告、留级、降级和退学制度进行管理。

(一)升级。学生修完本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或取得相应的学分,准予升级;

(二)跳级。学生修完本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的同时修读同专业高年级的所有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或取得相应的学分,

准予跳级；

(三) 学业警告。学生一学年内累计取得的学分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数 11%-60%的,学院给予学业警告,并由班主任通报学生家长；

(四) 留级。学生一学年内累计取得的学分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数 10%,或学生一学年内累计取得的学分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数 11%-20%,且有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五) 降级。指降至下一个年级学习,所有课程重修。学生因学习困难,主动申请降级处理；

(六) 退学。参见第六章第三十一条。

第十一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三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不得参加学期补考,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在处分解除后给予该课程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

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考者，成绩以零分计入。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入学满一学期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对转入专业有专业特长的学生（应提交其专长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专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等）；

（二）因为身体原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

（三）休学或停学后复学，或留级的学生，其所学专业无后继班级，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四）休学创业和退役复学的学生，可以转专业；

（五）自愿降级，符合转专业条件的高年级学生；

（六）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七）学生确有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经学院审核确认者。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允许申请转专业。

（一）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

（二）艺术类和普通类专业之间不能相互转专业；

（三）不同类的对口单招专业之间不能相互转专业；

（四）定向招生专业（或班级）除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接收外，其它类型招生的学生不能转入；

（五）其它专业不能转至“3+2 专本分段培养”相关专业；

（六）学制长的专业不能转至学制短的专业；

（七）学院在招生时有明确限制者；

- (八) 专业有特殊要求，转入学生不符合条件者；
- (九) 休、停学期间；
- (十)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者。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转专业工作在每学期开学后两个星期内完成。学生需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方可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休学：

- (一) 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疗单位诊断,须停课治疗且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因创业需停学者；
- (三) 其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年，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除另有规定外，三年制专科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五年一贯制高职最长学习年限为八年)完成学业。

第二十三条 对申请创业休学的学生，申请次数不超过三次，每次休学时间为一年，其创业休学时间不计入其学习年限。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按规定办理手续。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需提供参军入伍证明(入伍通知书、保留学籍申请书)申请保留学籍。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征入伍、联合培养期间，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按以下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二级甲等(含)以上医疗单位的健康证明，并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因心理或精神疾病休学的必须出具指定心理咨询点或医院的康复证明；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因复检退回,或由于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或服役期满,

学生凭退伍证等材料申请复学；

(三)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不再创业或具备兼顾创业项目能力的情况下,可申请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随原专业学习,若无相同专业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生一学年内取得 0 学分,或学生一学年内累计取得的学分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数 10%,且有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二)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因违纪等其他原因,经学校认定应该退学的;

(五)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 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达到结业标准的;

(八) 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它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二级学院将退学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对学校的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

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退学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其涉及的学费、住宿费按照学校退学学生有关费用结算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生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在离校前领取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三年内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补考。学生符合毕业条件后，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为换发毕业证书之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办理时间为每月的第一周。

第三十六条 学生毕业前，学生可根据个人学习情况向学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以学年为单位，但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在延长学年期间内应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在规定学制结束前未办理延长学期年限的学生，学校根据其完成培养计划学分情况作毕业、结业、肄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可申请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可发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证书书写规范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等证书填写或电子注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核实后，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变更。学生毕业后修改个人信息的，学校不再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变更。

第三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生应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要求完成新生学籍自查、个人信息核对及毕业生图像采集等工作。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可由学院颁发辅修专业学习证明。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其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二条 学生毕业证书遗失后不能补发，只能办理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并根据其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院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

一、学生必须在考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备足允许携带的文具，不允许携带书本、笔记、资料和草稿纸进入考场参加闭卷考试，否则按作弊论处。

二、学生必须提前十五分钟凭有效证件进入指定考场，并将有效证件放在桌子的左上角备查。进入考场后要服从监考人员的指挥和调动，按指定位置就座。

三、考试开始三十分钟以后，任何应考学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四、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内，除突发事件外，无论是否完成答卷，一律不准离开考场。三十分钟后，提前完成答卷者，可以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按要求整理好交给监考人员，立即离开考场所在的大楼，不得在附近逗留、谈论。

五、当出现试卷分发有误、字迹模糊等不涉及答题内容的情况时，必须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不得询问周围的考生。考试时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监考人员暗示答题和答题范围。

六、答卷一律用黑、蓝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作图或其它需用铅笔答卷除外），字迹要工整、清楚，不准在试卷上涂改姓名和做任何标记。

七、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时间已到时，应立即停止答卷，并按监考人员的指令，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整理好，交给监考人员或等候监考人员收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考试时间。

八、学生在考场必须保持考场肃静，不嘻笑喧哗，不左盼右顾，不相互交谈，不互借文具，不打手势等，否则，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

九、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如有夹带资料、互换试卷、偷看或抄袭别人答卷、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

备作弊、为他人作弊提供条件等舞弊行为，监考人员有权当场没收其试卷，令其退出考场，该门课程的成绩按零分计，并不得正常补考。同时，由学校有关部门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十、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在考前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提出缓考书面申请，并取得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同意。否则以旷考论处。旷考学生不得参加补考。

十一、本规则自 2003 年 5 月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以学生为本，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做好学生转专业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和《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苏农林院〔2017〕84号）等文件的规范要求，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与考核择优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并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各二级学院组织转专业工作，应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兼顾本专业培养规模和培养要求。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生涯规划和专业学习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避免盲目从众，理性选择转专业。

第二章 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全日制三年制普通专科学学生，可在第1、2学期末申请转专业；

（二）全日制五年一贯制高职学生，可在第1学期末申请跨国家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大类转专业，可在第1-4学期的每学期末

申请同专业大类内转专业；

- (三)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四) 身心健康，且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第五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必要条件：

在第四条规定的基础上，学生申请转专业还必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之一：

(一) 学生在某一专业领域确有兴趣和专长，并提供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等，证明转专业后更利于其专长的发挥；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并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证明如果不转专业学生将无法继续学习；

(四) 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入创业项目相关专业；

(五) 自愿降级，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高年级学生；

(六)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的学生，因学校专业停招，无法在原专业学习的，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七)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在征得学生同意后，学院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六条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跨录取批次申请的学生（如对口单招、提前招生、普高统招、注册入学等批次之间不可互转）；

(二)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向培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其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学生；

(四) 在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或应予以退学学生；

(五) 2门及以上必修课程的成绩不合格学生；

(六)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第七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只允许申请填报一个专业。

第八条 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原则上同一专业转入、转出学生数量应控制在该专业年级学生数的 20%以内。

第九条 学生参军入伍后服役期满，退出现役复（入）学时，满足转专业必要条件的基础上，可以优先考虑其转专业。转专业办理时间要求按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一）新生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退出现役后于 9 月份入学的，需学满一学期方可申请转专业；

（二）学生学业修满一学期参军入伍，退出现役后复学的，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于复学当年春季学期末申请转专业；

学生学业修满一学年参军入伍，退出现役后复学的，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于复学当年 9 月申请转专业；

（三）三年制专科学生学业修满一年半及以上参军入伍，退出现役复学时不能申请转专业。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学院每学年组织 2 次转专业受理工作，分别在秋季学期结束时及春季学期结束时。学院各专业学年总转出、转入计划数秋季学期指标未用完，则剩余指标归入春季学期指标。

第十一条 转专业具体工作程序：

（一）工作组织。各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接收计划。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培养能力、专业发展规划等，认真研讨制定各专业的转专业接收考核实施方案。明确接收人数、接收条件、对在接收人数范围内的学生设置考核环节、具体考核内容及考核时间；

（三）组织报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转专业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见附件1,留学生转专业审批表见附件2)以及提供相关材料;

(四)汇总审核。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审核转出、转入学生《审批表》,并对报名转入学生进行必要的专业学习能力考核。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须对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签发意见,并报教务处汇审;

(五)公示公布。经分管院长审核后,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做出是否同意的结论,并将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学院审批后发文,由各二级学院通知相关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按规定到转入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转出二级学院与转入二级学院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相关部门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学籍、成绩、住宿、缴费等事项的信息调整变更工作。

第十四条 教务处统一对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学籍异动处理,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管理

第十五条 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习,学院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其毕业资格。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生可提交书面申请,对在原专业所修课程的类别及学分进行认定和转换。

转入专业要求修读的课程,学生通过补修完成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一旦被批准转专业后,必须到新专业就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转回原专业学习。

第十七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未获准转专业之前,必须参加原专业学习,无故旷课、考试不及格将取消转专业资格。

第十八条 转专业后,学生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九条 学生已经发放的原专业所用教材不予退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留学生的转专业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涉及转专业的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重修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严格教学管理，全面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工作，根据《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结合我院实际教学工作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重修即重新学习，是指学生因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对成绩不满意，需重新选课学习并参加考核，获取成绩和学分的过程。

第二条 课程重修范围

学生在未达到留级或降级条件时，其所学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课程重修范围：

（一）期末考试缺考、考试作弊的课程；

（二）因单门课程累计缺课时数达到课程总课时的三分之一等原因被取消期末考试资格的课程；

（三）未获得学分的实践类课程、体育课等课程；

（四）学期补考后仍未及格的课程；

（五）因对某门考试已合格但课程成绩不满意者。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三年制专科、五年一贯制后两年的学生。

第二章 重修方式

第四条 重修方式分为“编班重修”“跟班重修”“课下辅导”三种。

(一) 编班重修：对于重修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的理论课程，单独开班。原则上实行学期滚动开课，以减少课程冲突，保证重修教学质量。

(二) 跟班重修：对于重修人数不足 30 人的课程，学生根据实际情况，选课加入到该课程的正常教学班学习。

(三) 课下辅导：对于不能进行编班及跟班重修的课程，课程老师通过课下辅导，完成教学任务之后进行课程考核。

(四) 毕业班学生在校最后一学期，学校统一组织学期补考，补考结束后，学院将依据《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毕业生进行毕（结）业资格审核工作，确定毕业生毕（结）业资格。学生离校后，在总学习年限内可继续申请重修，但每年每门课最多只能申请一次。

第五条 校内外实训、实习原则上采用跟班重修。

第六条 采用网络形式授课课程的重修，原则上不单独开班，仅可跟班学习。

第七条 对培养方案变更已不再开设的课程，学生可以依据《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申请免修或由开课二级教学单位指定相近课程替代重修课程。

第三章 教学组织

第八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每学期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课程重修工作，学生根据安排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重修。

第九条 重修与正常教学同质要求，学生需全程参与课程学习。任课教师须进行考勤并布置作业，记录平时成绩。学生缺课超过该课程教学学时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达到全学期总量的三分之一，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十条 编班重修的课程学时应不少于该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学时的二分之一，以课程知识、技能的重难点内容为主。

第四章 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以任何一种方式进行课程重修，都应随重修编入班级一并参加期末考试，学校不再单独组织重修考试。若重修课程的考试与其他正常课程考试时间冲突时，学生可申请办理缓考手续，并参加下一学期的补考考试。

第十二条 重修成绩记载

(一)教师在登记重修课程成绩时，应根据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计算出综合成绩，综合成绩评分参照日常考试评分要求执行。

(二)重修课程成绩合格者在学生成绩单中记录重修的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标记“重修”字样。

(三)因对某门考试已合格课程成绩不满意而获准重修者，课程成绩按最高成绩记载。

(四)凡办理重修手续无故不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者，以缺考处理，成绩以0分计。

第五章 重修课时计算

第十三条 对因学生跟班重修而造成教学班级学生数超过规定的标准人数时，按教学人数变动增补课时。

第十四条 对按照规定重新组成教学班进行重修教学的，教学课时数以该课程实际授课数进行计算。

第十五条 对采取辅导方式进行重修教学的，辅导课时数为该课程学期总课时的五分之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院对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暂不另收费用。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0级专科学生(2018级五年一贯制学生)开始执行，由学院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

附件：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SNL/QR8.4-3.8

二级学院			班级			
姓名			学号			
申请重修课程	1		重修课程类别		重修课程学分	
	2					
	3					
	4					
	5					
	6					
申请理由：						
教学秘书审核意见： 重修方式： 考核形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div>						
课程所属部门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div>						

- 注：1. 学生重修必须符合《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重修管理规定（试行）》的文件；
 2.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可提出课程重修申请；
 3. 重修学生必须参加日常教学活动，重修成绩由课程所属部门统一上报教务处。
 4. 此表由课程所属二级教学单位留存。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制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突出工匠精神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培养，增强职业教育与其他类型教育的贯通和衔接，促进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化社会的建立，学院坚持以生为本、因材施教的原则，对学生的学习成果试行为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和我院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分制要求，制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经审批后执行。

第四条 课程按必修课和选修课进行分类。

（一）必修课：指为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和质量，学生必须参与学习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和实践类课程。

（二）选修课：指学生可以有选择地修习的课程，是根据社会需求和专业发展方向所开设的反映人才知识结构要求的课程，也是为扩展学生知识领域、体现不同学科交叉和渗透所开设的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1.专业选修课：指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可以明确专业方向或加深专业基础、拓宽与专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的课程。

2.公共选修课：指为扩大学生知识面，培养、发展学生兴趣特长和潜能，学校为学生自主选择学习而提供的公选课、公共网络平台课程等。

第三章 学分、学分绩点和成绩评定

第五条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也是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学时安排及学分计算。

教学分为理实教学、实践教学和军训。理实教学包括理论讲授、实验实训、讨论、习题、专题、辅导等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包括教学实习、综合实践、岗前培训、顶岗实习（含毕业设计及论文指导）等教学环节。

（一）三年制大专专业的教学学时控制在 2500-2800，总学分一般控制在135分左右。五年制高职专业教学时数为5000学时左右，总学分为270分左右。每学时不少于40分钟。

（二）选修课学时占总学时的10%-15%，实践教学和实验实训所占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50%。

（三）学分计算：

1.理实教学：①16-18学时计1学分；②不足14学时且大于等于8学时计0.5学分，不足8学时不计学分。国家有特殊规定的课程除外（如形势与政策每学期8学时，计1学分）。

2.实践教学：每周按28学时计算，计2学分。

3.军训（含入学教育）：2周时间，计2个学分。

第七条 学生成绩记载方式。

课程成绩记载有两种方式：百分制和五级制。五级制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课程绩点反映学生课程修读质量。课程成绩可按下表对应转换为课程绩点：

表 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转换关系表

百分制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低于 60
百分制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五级制绩点	4.5	3.5	2.5	1.5	0

第八条 学分绩点的计算。

计算公式：平均学分绩点 = $\sum(\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div \sum \text{课程学分}$

第九条 成绩评定。

除免修课程外，学生所修课程（含实习）均应参加考试和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考试和考核不及格者，可参加学期补考，学期补考安排依据各年度院历的规定时间执行。补考通过后，课程成绩以补考成绩记载，并在学生成绩档案表上标注补考成绩。

凡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 0 分计，并标注“缺考”或“舞弊”字样，缺考或考试作弊者都不得参加学期补考。

第十条 学生获得的学分是学生升级、跳级、降级、留级、学业警告和退学等学籍管理的依据（具体参见《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载入学生成绩档案表，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缓考与重修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须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在考前向所在学院递交缓考申请，并附证明材料（因病附医

院病例,因事附有关证明),经二级学院核实、批准并上报教务处后,二级学院通知任课教师做好课程缓考登记。

第十二条 未办理缓考申请或申请未批准而没有按时参加考核者,按缺考处理。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在考前提出缓考申请者,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的3日内凭有效证明补办缓考申请手续。

第十三条 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未如期参加缓考者,不再另行安排缓考;缓考不及格者,不再另行安排补考。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不通过者须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其成绩标注为重修。

第十五条 公共选修课不设置缓考,考核不通过者可重新选修其他课程,也可重修原课程。

第十六条 因课程考核不合格而结业的学生,可在总学习年限内由学生本人申请重修。

第五章 学分认定与互换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和互换。

学生在原专业修得的课程学分,若课程内容与转入专业的相应课程基本相同,且学时、学分数与转入课程学时、学分数相当,则可以转换为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在原专业修得的学分无法转换的,最多可互换6学分的公共选修课程学分,其他学习成绩存入个人学分银行。

第十八条 转校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和互换。

由外校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可凭原学校教务处加盖公章的成绩证明材料,申请学分认定和互换。

第十九条 国(境)内(外)交换生课程学分认定和互换。

经学校批准,到国(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可凭交换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证明材料,申请学分认定和互换。

第二十条 退伍军人免修课程学分认定。

（一）免修科目

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退役士兵入学、复学后可以免修体育与健康、军事理论等课程，并获得相关学分。

（二）成绩认定

退役士兵复学后申请免修课程基础成绩为 85 分（良好），根据其入伍期间的奖惩情况酌情加减分，入伍期间获得过奖励的根据所获的荣誉加分，入伍期间受过处分的根据所受的处分减分。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的奖励项目，每获得一次连级嘉奖可加 5 分，累计至满分为止；每获得一次营级嘉奖（优秀义务兵）可加 10 分，累计至满分为止；立三等功及以上人员直接获得满分。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的处分项目，每受过一次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减 10 分，累计至 60 分为止；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体育与健康、军事理论等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

退役复学学生免修后重新修读免修课程并取得成绩的，该课程总评成绩取免修成绩或学生修读课程获得的成绩两者的高值计入学生的学业成绩。

第二十一条 成果学分认定及互换。

学生参与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技能竞赛、考取等级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完成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发表作品及撰写论文、学习网络课程等，所取得的智力成果或其他成果，经学校认定后，可转换为相应课程的学分。

成果学分不得与国家规定的必须开设的课程互换学分。

（一）竞赛类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的各种竞赛，可申请认定相关专业类或公共选修课程学分（同一个证书上有多名获奖者只能排名第一者申请学分认定）。

1.学生参加校级及市厅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获一等奖,可认定2个学分;获二等奖,可认定1个学分;获三等奖,可认定0.5个学分。

2.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获一等奖,可认定4个学分;获二等奖,可认定2个学分;获三等奖,可认定1个学分。

(二) 证书证件类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各类技术等级证书或证件,可申请认定相关专业类或公共选修课程学分。

1.普通话证书。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考试,理工类专业达三级甲等以上(含三级甲等)、文科类专业(已开设普通话课程的专业除外)达二级乙等以上(含二级乙等),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2个学分。

2.驾驶证。除汽车类专业之外的学生,取得A、B、C类汽车驾驶证,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2个学分。

3.外语类证书。除英语类专业之外的学生,英语CET4成绩为425分及以上或取得英语应用能力口语测试证书,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2个学分。其他外语类证书的学分认定参照英语证书认定。

4.计算机等级证书。除计算机类专业之外的学生,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可认定公共选修课2个学分。

5.职业资格证书。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认定公共选修课或相近专业课程4个学分。

6.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依据等级不同认定不同学分,其中高级证书可认定公共选修课或相近专业课程4个学分,中级证书可认定2个学分。

7.网络学习并取得成绩证书证明。经课程所属部门学术委员会审核,可认定相近专业课程的学分。

(三)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类项目

1.大学生实践创新类项目。具体是指学生独立进行或参与进行的创新实践项目活动,如实验、实训、设计等。实践项目完成后,排名前两位的学生,可认定公共选修课或相近专业类课程 2 个学分,排名第三及之后的学生认定 1 个学分。

2.大学生创业类项目。学生开展创业训练、创业实践活动,项目完成后,可认定公共选修课或相近专业类课程 4 个学分。

(四) 作品专利类

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发明专利(前三名)、实用新型专利(前两名)、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名),一个证书可认定公共选修课或相近专业类课程 4 个学分。其他名次可认定 2 个学分。

在省级及以上媒体上发表新闻、文学艺术作品等,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学校为第一单位),每个作品或论文可认定公共选修课或相近专业类课程 4 个学分。

(五) 其他类

随着社会的发展,新增的体现学生能力培养的其他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照上述标准认定或互换为专业类课程或公共选修课的学分。

第六章 课程学分认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分认定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组长的“学分评定小组”,负责学分认定与互换材料的审核与评定工作;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生学分的最终审核与认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对毕业班学生集中开展学分认定与互换工作。

(一) 学生申请。凡符合条件者,由学生本人填写《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互换申请表》(附件 1),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证书、证件等复印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学分认定与互换申请。

(二)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学分评定小组”对学生申请及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和评定，并签署意见。将符合申请条件的《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互换申请表》、证明材料和《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互换汇总表》(附件2)报送学校教务处。

(三)教务处审核及公示。教务处审核申请材料，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学生对学分认定与互换结果如有异议，可向教务处申请复议。公示结束，教务处将学分认定结果录入成绩系统。

第二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集中开展课程免修工作。

(一)学生申请。凡符合条件者，由学生本人填写《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附件3)，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证书、证件等复印件，向课程所属二级教学单位提出免修申请。

(二)二级教学单位审核。课程所属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审核学生免修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将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汇总后交教务处存档。

(三)教务处负责将学生免修课程成绩录入系统。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取得同一项目不同等级奖励或证书的，按所取得的最高等级所对应的学分认定，不累加，不重复利用。不同类型的学分可累计计算，总量不超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分量。申请学分互换时，课程成绩统一按照60分(或及格)登记。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实事求是地申报学分认定，并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并按考试作弊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新增的学分认定项目由二级学院“学分评定小组”审核与评定，教务处最终审核与认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0 级专科学学生（2018 级五年一贯制学生）开始执行，原 2018 年 1 月施行的《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作废。

附件 1: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互换申请表

(20 - 20 学年 第 学期)

SNL/QR8.4-3.6

申请人信息	二级学院		班级	
	姓名		学号	
申请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竞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证件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专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对接课程		换取学分数	
	情况说明	说明学分认定理由，证明材料附后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学分认定与互换必须符合《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规定;

2. 学生在每年 11 月提出学分认定与互换的申请;

3. 二级学院审核申请学分认定与互换条件是否符合规定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4.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附件 2: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互换汇总表

(年度)

二级学院:

序号	班级	姓名	学号	项目类别与学分					学分合计
				竞赛类	证书证件类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类	作品专利类	其他类	
二级学院意见		二级学院(章)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章)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交教务处, 一份二级学院留存。

第四部分 学生管理制度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具体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 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应当准予毕业, 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可以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 具体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 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 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 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 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校园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

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

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

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个人以及集体，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并正常参加全日制学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生，包括专科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育人为本、德育优先”的教育思想，体现良好的价值导向，在各种奖项的评选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奖励种类、称号和指标

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奖励种类和荣誉称号：

（一）个人

1.荣誉称号

（1）三好学生；

- (2)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 (3) 优秀毕业生；
- (4) 优秀团员；
- (5) 十佳大学生。

2. 奖学金

(1) 综合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茅以升家乡教育奖、社会单位或团体及个人奖学金；

(2) 单项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及技能大赛、文体比赛等。

(二) 集体

- 1. 先进班集体；
- 2. 优秀团支部。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奖励的原则。学生个人和集体的表彰奖励分为综合类和单项类，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章或证书、通报表扬的精神鼓励和通令嘉奖、颁发奖品奖金的物质奖励两种形式。

第七条 个人奖和集体奖评选指标

表 1 个人奖和集体奖评选指标

序号	奖项	指标
1	国家奖学金	教育厅分配指标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教育厅分配指标
3	学校一等奖学金	不设指标
4	学校二等奖学金	不设指标
5	学校三等奖学金	不设指标
6	品学兼优奖	≤参评学生数 5%
7	茅以升家乡教育奖	镇江教育局分配指标

8	社会单位或团体及个人奖学金	由设立单位确定
9	三好学生	≤参评学生数 10%
10	优秀学生干部	≤参评学生数 10%
11	优秀团干部	≤参评学生数 5%
12	优秀毕业生	≤参评学生数 10%
13	优秀团员	≤参评学生数 5%
14	十佳大学生	≤参评学生数 1%或 10 人
15	先进班集体	参评班级的 5%
16	优秀团支部	参评团支部的 15%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学生个人综合荣誉奖励标准

- (一)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颁发证书并奖励 400 元；
 (二) 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十佳大学生：颁发证书，不发奖金。

备注：获得省级、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分别按照校级的 1.5 倍、2 倍发放。

第九条 综合类奖学金标准

表 2 综合类奖学金标准

序号	奖项	奖励标准(元)
1	国家奖学金	8000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3	学校一等奖学金	1500
4	学校二等奖学金	1000
5	学校三等奖学金	600
6	品学兼优奖	1200
7	茅以升家乡教育奖	1000
8	社会单位或团体及个人奖学金	由设立单位制定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标准

(一) 技能、学科竞赛类

- 1.世界级：一等奖 30000 元、二等奖 20000 元、三等奖 10000 元；
- 2.国家级：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 3.省部级：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
- 4.市厅级：一等奖 6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

(二) 文体竞赛类

- 1.世界级：一等奖 30000 元、二等奖 20000 元、三等奖 10000 元；
- 2.国家级：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 3.省部级：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
- 4.市厅级：一等奖 6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

(三) 创新创业类

详见《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集体奖奖励标准

荣获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团支部按照一定额度奖励班级活动费或发放奖品（学习生活用品），同时荣获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团支部只发放一次。

第四章 奖励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个人奖（荣誉称号）必备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评选期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 （三）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行为习惯，尊重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学年度所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申请单项奖学金者例外）且综合素质测评达到相应等级；学年度学生手册考试达到相应等级；
- （五）《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标或相应等级（因病、因残免测者除外）。

第十三条 申请集体奖必备的基本条件

- （一）组织建设好
- （二）思想道德素质高
- （三）班风建设好
- （四）学风建设好
- （五）文化建设好
- （六）活动开展好

第十四条 具体条件

申请个人奖和集体奖的相关评选办法另行制定另行公布。

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办法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或党委副书记任主任，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体育部、学院、校区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具体负责学生奖励的评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负责学生奖励工作的副处长担任。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校区成立以学院（校区）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的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校区）学生奖励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综合类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依据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有关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进行。

第十八条 综合类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十佳大学生、先进班集体由学生工作处制定评定办法并依据相关办法进行评定；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由团委制定评定办法并依据相关办法进行评定；技能大赛和学科竞赛由教务处制定评定办法，会同学生工作处进行评定；文化体育竞赛由团委和体育部制定评定办法，会同学生工作处进行评定。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而调整奖励额度时，以实际执行的奖励额度为准。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统计年度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的个人或集体情况，入学第一期间原则上不参加各项奖励评选；先进班集体、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在每年的 3-4 月份进行评选，其他的在 9-12 月份进行评选。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的具体程序

(一) 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和集体向所在学院(校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

(二) 初审

各学院(校区)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汇总后报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团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团委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材料进行汇总。

(三) 审核

评审委员会或团委召开评审工作会议进行复核,符合的予以通过,不符合的退回重评或取消评选资格。

(四) 校长办公会讨论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获奖个人、集体名单以及奖励金额等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根据评审奖项实际情况,非必要环节)。

(五) 公示

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如收到投诉,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团委将根据投诉进行调查,属实的予以取消获奖相关个人、集体的评审资格。

(六) 行文表彰和发放奖金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行文表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团委印制证书、造表发放奖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按当年指标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选拔产生;省级以上先进集体从校级先进集体中择优选拔产生;省级及以上其他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从校级相应荣誉称号获得者中择优评选产生;茅以升家乡教育奖从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产生。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所有学生奖励须根据本办法制定详细的评选办法或规则；未列入本办法的奖励和称号，有关部门可作为活动举办并根据评选条件授予参加者荣誉，其结果必须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社会单位或团体及个人设立的奖学金由实施单位制定相关办法并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实施，其奖励名单、发放表格等相关材料须在评选结束一周内报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同一奖项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其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已获奖励的个人和团队不重复奖励，如奖励达不到本办法标准的，学校可以补不足部分；若以个人成绩相加后获得团队奖项的，个人有证书的只奖励个人，个人无证书的奖励团队，两者皆有的就高奖励；以团队方式获得单项奖学金（创新创业类除外）其按照个人奖励的1.5倍发放并由获奖团队自行制定分配方案并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个人和团队奖金的发放办法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学校表彰决定、获奖学生名单及发放表格报学校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将奖金划入获奖学生的个人账户。

第二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设立学生奖励工作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专门受理学生对奖励工作的意见和投诉。在各种奖项的评选过程中，一旦发现有作弊行为，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勤奋进取，努力成为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国家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一、奖项及金额

（一）奖项设置

人民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及品学兼优奖等奖项。

（二）奖金额度

一等奖：1500 元 品学兼优奖：1200 元

二等奖：1000 元

三等奖：600 元

二、评定条件

（一）一等奖

- 1、一学年中，月考勤、考核成绩为优秀，操行等第为甲等。
- 2、两学期中考试科目总成绩进入班级前 1/10 人数，考查、技能考核成绩为优良（良好不超过 1 次）。
- 3、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
-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学期体育成绩均为优秀。
- 5、综合实践成绩为优秀。
- 6、获“三好学生”称号。
- 7、综合素质测评位列全班前 10%。

（二）二等奖

- 1、一学年中，月考勤、考核成绩优良（良好不超过 1 次），操行等第为甲等。

2、两学期中考试科目总成绩进入班级前 1/8 人数，考查、技能考核成绩为良好以上。

3、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较突出。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学期体育成绩均为良好以上。

5、综合实践成绩为优秀。

6、综合素质测评位列全班前 20%。

（三）三等奖

1、一学年中，月考勤、考核成绩为优良（良好不超过 2 次），操行等第为甲等。

2、两学期中考试科目总成绩进入班级前 1/4 人数，考查、技能考核成绩在及格以上。

3、自觉参加学校和二级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较好。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学期体育成绩均为及格以上。

5、综合实践成绩为优秀。

6、综合素质测评位列全班前 30%。

（四）品学兼优奖

1、符合一等奖 1、2、3、5 项评定条件。

2、自觉参加体育锻炼，学期体育成绩均为及格以上。

3、综合素质测评位列全班前 30%。

三、评定办法

（一）人民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二）新学年开学初，由班级对照本条例规定的评定条件进行评定，经二级学院初审，学生工作处审核公示后，报校长室批准发放。

（三）学生在受学校纪律处分期间，取消其奖学金评定资格。

（四）一学年中，每人只可获得一个最高奖项等级的奖学金，就高不就低。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激发学生创业意识,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分为创新奖学金和创业奖学金两个奖项。创新奖学金授予在创新竞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创业奖学金授予在自主创业、创业实践、创业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初审和学校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在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的指导下,由新禾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制创新创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的毕业生。

第六条 参评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于律己、诚实守信、品格高尚，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和谐校园建设；
- 4.未受学校纪律处分。

(二) 具体条件

1.创新奖学金：积极参加各级创新类大赛，获奖或者获得有效名次,给予个人或团队奖励。

2.创业奖学金：具有创新创业精神、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在校期间创业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创业项目入驻我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并运行良好，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给予负责人或团队奖励；

(2)已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带动就业效果良好，在大学生自主创业者中有较强的引领作用，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给予负责人或团队奖励。

(3)创业项目在各级优秀大学生（青年）创业项目评选中获奖，或获得政府资助、风险投资，给予负责人或团队奖励。

(4)创业项目在各级创业大赛中获奖，有明确的创业实施计划并已经注册公司，给予个人或团队奖励。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标准

1.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比赛奖励标准见表1（如设置特等奖等同金奖，一等奖等同银奖，依次类推）。

表1 “互联网+”和“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标准一览表(万元)

赛事等级 获奖等级	国赛	省赛	校赛
金奖	3	1	0.2
银奖	2	0.5	0.15
铜奖	1	0.3	0.1
单项奖	1	0.3	0.1

2.行政、行业主管等部门举办的大学生(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学校举办的其他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标准见表2(如设置特等奖等同金奖,一等奖等同银奖,依次类推)。

表2 其他类型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标准一览表(万元)

赛事等级 奖项等级	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创新创业大赛		市级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其他创新创业大赛
	国赛	省赛		
金奖	1	0.5	0.2	0.2
银奖	0.5	0.4	0.15	0.15
铜奖	0.3	0.3	0.1	0.1
单项奖	0.3	0.2	0.1	0.1

3.全国性行业协会举办的比赛按照省赛标准进行奖励,省级行业协会举办的比赛按照市赛进行奖励,其他行业协会举办的比赛不予以认定,具体标准见表2(如设置特等奖等同金奖,一等奖等同银奖,依次类推)。

4.上述范围之外的创新创业大赛一律不予奖励。

第八条 其他类型创新创业大赛如有分赛区进行的,其在各级赛区中获奖按级对应相关标准进行奖励:赛区对应市赛,半决赛对应省赛,总决赛对应国赛;其他级别不予奖励。

第九条 全国性行业协会举办的比赛如有分赛区进行的，其在各级赛区中获奖按级对应相关标准进行奖励：半决赛对应市赛，总决赛对应省赛；其他级别不予奖励。

第十条 省级行业协会举办的比赛如有分赛区进行的，决赛按市级标准奖励，其他级别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同一项目在不同类型的比赛中获奖，分别按照对应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同一项目在同一类型的比赛中符合两种或以上奖励标准的，按其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奖励过的不重复奖励；奖励给团队的，由团队负责人制定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项目评选奖励标准

在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学生(青年)创新创业项目评选中获得奖项的，获省级优秀创业项目 1 万/项，获市级优秀创业项目 0.5 万/项，获区(县)级优秀创业项目 0.3 万/项。在校期间注册公司并符合创业奖学金评定标准的，给予负责人或团队奖励 0.15 万元。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

1. 创新奖学金

- (1)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
- (2) 个人事迹材料(不少于 600 字，不超过 1000 字)；
- (3) 创新项目计划书；
- (4) 创新类大赛获奖证书原件 and 复印件、项目获得立项文件原件 and 复印件等；
- (5) 其他证明材料。

2. 创业奖学金

- (1)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
- (2) 个人事迹材料(不少于 600 字，不超过 1000 字)；
- (3) 创业项目计划书；
- (4) 公司营业执照原件 and 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及流水；

- (5) 创业大赛或项目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原件、复印件；
- (6) 企业或项目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原则和程序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审严格遵循评选条件公开、获奖名额公开、评选办法公开、获奖结果公开的“四公开”原则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1. 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均可向学校提出创新创业奖学金的申请，申请材料送交所在学院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
2. 各学院将创新奖学金申请表、创业奖学金申请表、支撑材料及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汇总表报送学校新禾创新创业学院；
3. 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对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审定；
4. 学校对评定结果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学校行文表彰并造表发放奖金。

第十六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创新创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曾经获得创新创业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时，申请材料的有效期从上一次申请时间之后开始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每年 9 月申报、统计一次，申报、统计年度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的个人或团队情况。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实行）》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创新创业学院解释。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有远大的理想和抱负，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文明的行为举止。

3、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

4、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扎实。遵守学习纪律，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认真听讲，独立完成作业。

5、遵守国家法律，遵守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尊重职工，团结同学。严格要求自己，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向不良行为作斗争。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7、获学校二等奖学金以上，综合测评得分列班级前 20%。

（二）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热心社会工作，热情为同学服务；学习刻苦，严于律己。

2、坚持原则，勇于负责，讲究工作方法。

3、全局观念强，能主动协调、配合其他干部工作；组织能力强，

能密切联系群众，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4、获优秀学生干部的限定条件：学生会委员、团委委员、各二级学院分会委员、班委成员、团支部委员。

5、在院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分会工作中表现突出并取得优异成绩。

6、荣获学校三等奖学金及以上。

二、评选方法

1、评选工作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充分发扬民主。不得随意降低标准，不得弄虚作假和敷衍草率。

2、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必须与奖学金的评定和综合测评相结合。

3、名额和比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0%。

4、评选时间：每年10月份。

三、奖励办法

凡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者，均须填写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发给荣誉证书，并分别奖励现金400元。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办法

一、评选标准

（一）优秀团员标准

1、思想先进：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团内外各项政治活动，关心时事政治，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没有违纪现象。

3、学习勤奋：专业思想巩固，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实践技能过硬。

4、工作积极：积极完成学校和支部交给的各项任务，主动协助支部做好工作，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实绩显著。

5、团结互助：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团结同学，助人为乐，尊敬师长，为人诚实，谦虚正直，坚持原则，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二）优秀团干部标准

在优秀团员的基础上，还必须做到：

1、工作勤奋：有高度责任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积极主动地开展好工作，出色地完成自己所担负的本职工作。

2、作风扎实：朝气蓬勃，实事求是，讲究实效，能重视调查研究，常同团员青年谈心，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3、品德高尚：能克己奉公，助人为乐，公道正派，诚实谦虚，言行一致。

二、评选办法

由各支部组织一次民主生活会，在回顾总结一学年工作的基础

上,根据优秀条件,集体酝酿,推选出本支部的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由二级学院党组织审核后,填写相应登记表报团委审批,并经过公示,确定为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

三、名额分配

优秀团员、团干部的名额分配原则按团员数(包括预备党员)的一定比例下达。

四、注意事项

(一)在评选中应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团员青年和班主任及专业老师的意见,不宜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二)评选应实事求是,对照条件,不照顾,不凑数,不得弄虚作假。

(三)优秀团员、团干部的评选与“推优”工作挂钩。

(四)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可连续推选,杜绝支部内部轮流评优现象。

本办法自2003年5月起施行。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意见

根据中组部、团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精神，结合学校特点，现对本校“推荐”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组织保障

1、按中组部和团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凡 28 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应经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团员入党的主渠道。

2、凡属“推优”范围而未履行推优手续或者发展时才临时补办“推优”手续的，其发展材料组织部门将不予接受。

二、“推优”标准

1、政治立场坚定，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入党动机端正，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受到团员青年拥护，基本符合党员条件。

2、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每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排名前 1/3 人数，学期成绩总评无不及格科目。

3、积极参加团的活动，自觉履行团员义务，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在各项活动中起带头作用。

4、积极参加业余党校学习，并取得良好的成绩。

5、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年内获得校、二级学院及其以上表彰和奖励。

6、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劳动课成绩优秀。

三、“推优”工作要求

1、推荐前的教育。通过业余党校对团员青年进行党、团基本知识和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提高团员青年的思想素质。

2、对照“推优”条件，从严掌握，慎重推荐。通过推荐前的教育和对申请入党团员的考察，对那些拥护党的纲领，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在各自岗位上做出成绩，基本上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及时向党组织推荐。

3、推荐后的跟踪考察。对已推荐的同学，要进一步跟踪考察，了解推荐后的表现，如发现问题，则及时和党组织取得联系，撤回推荐。

4、党委根据团组织推荐意见，对推荐的优秀团员原则上应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来进行培养教育，已被组织列为积极分子且培养达一年以上，条件成熟者可以确定为发展对象。

5、推荐材料一并存入个人档案。

四、制度建设

1、各团支部要及时了解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定期向党组织汇报申请入党团员的培养考察情况，互通信息，使团组织的推荐计划与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和发展计划相衔接，使党团组织在推荐制度和推荐程序上相吻合。

2、具体实行“两次两级”推荐制度：两次即每年两个学期各推荐一次。团组织要从新生入学开始就抓紧做好“推优”工作，早教育、早选苗、早培养。两级，即团支部负责对普通团员进行培养考察，经支委会讨论通过，填写推荐表，报团委审批、备案后向党组织推荐；团委对团支部委员、班委、学生分会委员、团委委员、学生会委员进行培养考察，形成书面材料，经团委会讨论通过，填写推荐表，向党组织推荐。

无论哪一级团组织，确定了推荐对象，在填写推荐表前，均要召开适当范围内的民主评议会，评议会的记录和推荐表（一式三份）一并上报。

本规定自 2003 年 5 月起施行。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中国共产党，关心国家大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社会工作。

3、关心集体，乐于奉献，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4、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期间的各科成绩平均位居班级前 1/4 人数。

5、学习期间的基本素质测评均在良好以上，曾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毕业设计（论文）或教学实习成绩在良好以上。

6、坚持锻炼，身体健康，体育达标。

二、评选办法

1、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按初选、考核审定两阶段进行。初选在最后一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二级学院优秀毕业生比例为同专业毕业生数的 10%。

2、由辅导员（班主任）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同学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由各二级学院初审后张榜公示，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经分管校长审批确定初选对象。

3、毕业实习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对初选对象做出鉴定，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校长审批。

三、奖励办法

1、毕业前由学校授予其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发给证书，予以表彰，记入本人档案。

2、学校在国家就业政策范围内，结合用人单位的具体要求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使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抓实、抓好的有效途径，是对学生各方面素质进行具体量化考评的一种方式，旨在引导学生以学习为主，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及行为、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以零分计。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的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体能素质和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进行的量化考评，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分（占 30%）+科学文化素质分（占 30%）+体能素质分（占 10%）+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分（占 30%），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条 测评过程严格遵守“三公开一监督”制度，即参加测评人员、测评过程、测评结果需公开，并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发现弄虚作假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纪律处分。

第六条 加扣分事项仅限用于测评学年度，不跨学年加分、扣分。加分项目须提供原始材料和证明，要求材料真实完整、加分依据准确，并按规定申报、审批。

第七条 同一应加分事实按加分级别最高项计算，不同应加分事实可累计加分；应扣分事实应累计扣分；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二部分 组织领导和实施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具体负责实施。各二级学院、茅山校区领导、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团员及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一般应有 7—9 人组成），负责布置、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班成立由班委成员、全班民主推荐的学生党员、团员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一般应有 5—7 人组成），具体负责本班的测评工作，测评工作由班主任主持，并且要全程参与和监督指导。

第十条 为了客观公正地做好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班以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学生平时表现情况作为综合素质测评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以班级为单位组织，班主任应在全班学生中进行广泛宣传、动员，讲明测评方案、细则和意义，切实让每一位学生端正测评态度，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评价自己和他人，使测评结果能真实的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

第三部分 综合素质测评方法及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每学年秋季学年的第三周开始，第六周完成，第七周由各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将测评结果报送校学生工作处审核。

第十三条 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体能素质、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四个方面。四个单项都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计算，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的百分比分别为：30%、30%、10%、30%，即：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成绩×30%+科学文化素质成绩×30%+体能素质成绩×10%+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成绩×30%。

各项成绩组成及计算方法：

1、科学文化素质成绩计算方法：

2、

$$\text{科学文化素质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注：“ Σ ”为求和符号，科学文化素质成绩等于各科课程成绩乘以课程学分的总和除以各科课程学分之和。）

2、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体能素质、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等三部分均由基础分（60分）、奖励加分和扣分三部分组成。

第十四条 测评工作程序

1、学生自评：学生本人对上学年成绩及加减分项目进行确认、认定，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上根据本测评方案如实填写加减分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交审核。

2、班级鉴定：班级测评小组对学生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后打印个人测评表，并签署意见，填写《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表》。

3、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审核：二级学院、茅山校区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各班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审核通过后反馈到学生本人并在全班公布测评成绩；如有异议，可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并公布最后结果。

4、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最终结果汇总后，填写《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三份，送校学生工作处终审。

第十五条 复查与审核

1、学生工作处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随机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不符合实际及出现错漏的测评，校学生工作处将责令相关二级学院、茅山校区提供材料重新审核，并要求二级学院、茅山校区进行更正。

2、校学生工作处将审定后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返还两份至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及班级存档。

3、校学生工作处将每学年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如实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不参加测评的以“零”分载入档案。

第四部分 综合素质测评的适用范围

第十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学生申请各类奖、助学金和其他评优的重要依据，是组织发展的参考依据。

第五部分 综合素质测评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是指大学生在思想意识、道德行

为、政治态度、法纪素养等方面具有的符合时代特色的基本品质，是大学生政治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等综合素质的体现。学生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的基本要求：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自觉维护祖国和平统一和民族团结，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积极参加党、团活动和时事政治学习；

2、坚定马克思主义科学信仰，弘扬共产主义道德，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恪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努力锤炼大学生的个人品德与道德修养，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

3、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追求高尚的人生目标，确立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并用科学、高尚的道德观指引人生；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公共道德，诚实守信，举止文明；

5、学习方向明确、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有益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并积极配合其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测评原则

各班级测评小组根据测评方案，对本班同学上一学年的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表现、课堂纪律、宿舍表现、日常行为表现等其他方面）进行总结并评分，基础分 60 分。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测评不及格者，必须作出书面认识，不得参加本学年度各类评先、评优和奖助学金的评定。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成绩=基础分+应加分-应扣分

第十九条 加分细则

1、在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受到表彰奖励的(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青年志愿者)，国家级加 40 分，省级加 30 分，校级加 20 分，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加 10 分；获得入围、提名的减半

加分;

2、参加政治学习、党团活动或讲座等, 校级每次加 1 分, 二级学院、茅山校区每次加 0.5 分;

3、参加教学活动全勤的加 10 分; 学年度内无任何形式违纪的加 5 分;

4、班集体上学年度被评为先进(如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的, 班级全体成员按获奖级别加分, 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6 分、校级加 4 分、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加 1 分;

5、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获得校级“文明宿舍”称号的, 宿舍长加 10 分, 成员每人加 8 分, 二级学院的相应减半; 获得校级“卫生、学习、创新”等称号的, 宿舍长加 6 分, 成员每人加 4 分, 二级学院的相应减半;

6、在校生应征入伍返校复学的加 10 分; 服役期间荣立一等功每次加 30 分, 二等功每次加 20 分, 三等功每次加 10 分;

7、自愿参加无偿献血者每次加 5 分; 参加公益活动每次加 1 分;

8、荣获上学年度校级以上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助学金、工作积极奖的学生, 必须按国家规定参加不得低于 10 小时的校内志愿活动, 不履行或未完成的每小时扣 1 分(此项证明原始材料由学生参加义务劳动的具体部门提供)。所有同学参与志愿活动满 40 小时(含 40 小时)的加 10 分, 超过 30 小时(含 30 小时)不满 40 小时的加 6 分, 超过 20 小时(含 20 小时)不满 30 小时的加 4 分, 超过 10 小时(含 10 小时)不满 20 小时的加 2 分;

9、学生参加军事训练全勤且成绩合格的加 2 分, 获优秀学员称号的加 5 分, 补训不加分, 患有严重生理缺陷、残疾或疾病的学生且有医院证明的不予加分和扣分。

第二十条 扣分细则

1、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

体活动的，每次扣 2 分；党员双倍扣分；

2、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和党员不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和义务者扣 20 分，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扣 30 分；

3、在军事训练中，因违纪导致军事训练成绩不合格和无故不参加军事训练的各扣 5 分；

4、违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60 分；受到记过处分者每次扣 40 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每次扣 20 分；受到警告处分者每次扣 15 分；受到校级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10 分；受到二级学院、茅山校区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5 分；

5、在日常行为、学习等过程中，不讲诚信（如跑操代刷卡行为、上网发表不实言论、屡教不改、欺骗老师）的每次扣 5 分，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6、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1 分；每旷课一课时扣 3 分；

7、校园内有不文明行为的，当事人每次扣 6 分；

8、请假不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 1 分；

9、进出宿舍不刷卡（校园一卡通）的每次扣 6 分；

10、在宿舍（公寓）内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具有腐蚀性、有毒性、放射性等物品者每次扣 50 分；熄灯后在宿舍（公寓）内或公共区域进行影响他人休息活动的行为者每次扣 30 分；从宿舍（公寓）窗户向外倒水、吐痰、抛掷物品等危害他人安全、破坏环境卫生的，每次扣 20 分；在宿舍（公寓）内从事经商、推销、和做广告者每次扣 15 分；

11、在宿舍（公寓）违章使用电器，每次对电器拥有者和使用者各扣 20 分、宿舍长扣 4 分、成员各扣 2 分；对相互包庇、隐瞒的，每人每次各扣 20 分。若宿舍长或成员对其舍友使用违章电器，明确表示过反对、制止并上报班主任、辅导员的不扣分；

12、宿舍（公寓）内未经请假晚归者每次扣 10 分；

13、宿舍（公寓）卫生文明检查评分不合格的，第一次宿舍长扣

2分、成员各扣1分，第二次宿舍长扣4分、成员各扣2分，三次及以上的宿舍长扣6分/次、成员各扣3分/次；

14、凡带宠物入宿舍（公寓），当事人扣10分，并予以纪律处分，该宿舍所有成员各扣1分（明确表示过反对、制止并上报班主任、辅导员的不扣分）。

第二章 科学文化素质

第二十一条 科学文化素质是指大学生应具备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文化底蕴、艺术修养、审美情趣以及关心社会、关心他人的精神态度。

第二十二条 科学文化素质成绩等于专科各科课程成绩乘以专科课程学分的总和除以专科各科课程学分之和。课程包括本专业应考的所有考查课、考试课，选修课不计入在内；考查课程成绩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分别折算为90、80、60、50分纳入测评。考试作弊课程、取消考试资格课程、缺考科目按零分计；考试不及格者按实际考试成绩计；若有缓考课程，正常办理缓考手续者，该科成绩和学分不列入学年度科学文化素质测评分。

$$\text{科学文化素质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 Σ ”为求和符号。

注：

- 1、学生课程成绩和课程学分以教务处公布的为准；
- 2、体育课成绩在体能素质中进行测评，不计入科学文化素质分；

第三章 体能素质

第二十三条 此项基础分为60分，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

执行。

体能素质成绩=基础分+应加分-应扣分

第二十四条 应加分：

(一) 体育成绩

一、二年级按教务处提供的学年体育成绩的平均分×20%换算；

(二) 参加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运动赛事或大型体育活动竞赛的加5分, 获第一名加20分、第二名加15分、第三名加10分、其它名次且获奖的加8分; 参加校级的加2分, 获第一名加15分、第二名加10分、第三名加5分、其它名次且获奖的加3分; 参加二级学院、茅山校区的加1分, 获第一名加8分、第二名加5分、第三名加3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

第二十五条 应扣分：

早锻炼出勤次数不达规定次数的, 每缺一次扣10分。

第四章 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

第二十六条 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测评是为了鼓励学生发表自己的独立见解, 鼓励学生创办自己的学习刊物(须经批准同意), 鼓励学生发表学术论著, 鼓励学生利用特长、发挥创新精神而获得在科学技术、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的成果。学生应积极参与学校、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和班级组织的社会实践或各项创新活动, 基础分为60分。参考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选出来的奖项和荣誉均不在此类计算, 如: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省级优秀团员、团干等。

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成绩=基础分+应加分-应扣分

第二十七条 应加分：

(一) 学生干部加分

学生干部履职考核, 优秀者加20分, 良好者加15分, 合格者加5分。

(二) 学生素质能力拓展与提高

- 1、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评：获得一甲加 10 分，获得一乙加 5 分，获得二甲加 3 分，获得二乙加 2 分，获得三甲加 1 分；
- 2、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者加 10 分，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者加 20 分；
- 3、学术论文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正式刊物：发表在国家核心刊物的加 40 分、在省级刊物的加 20 分，凡是在增刊或公开发行的非核心学术刊物减半加分；发表在校级学术刊物加 15 分，录入校级学术论文集加 10 分；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级别最高的刊物计分；（正式刊物是指有国内刊号“CN”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两类俱全的刊物；核心期刊是指北大图书馆当年公布的最新期《核心期刊目录》中所列出的学术期刊；国家级核心刊物含“人大复印资料”和“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科研成果）
- 4、非学术性文章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正式刊物：发表在省级的加 10 分、校级的加 5 分；（正式刊物是指有国内刊号“CN”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两类俱全的刊物）
- 5、参加国家职业资格技能考试，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高级加 40 分、中级加 30 分，获得国家级协会职业资格证书高级者加 20 分、中级加 10 分；
- 6、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创业成功者（以办理国家规定相关手续或取得相关证件为准）加 20 分；
- 7、参加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通过一级考试加 5 分、二级加 10 分、三级加 20 分；
- 8、积极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者加 2 分；
- 9、艺术类活动及其他活动加分（本部分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40 分）：

艺术类活动加分

级别	获奖者			作品被使用者	参加者	策划者	工作者	观众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40	30	20	30	8	10	5	1
省级	30	20	10	20	5	8	4	1
校级	15	10	5	10	3	4	2	1
二级学院	5	2	1	5	1	3	1	1
级别参照苏农林院[2015]95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进行认定								

其它活动加分（如技能比赛、心理活动、三创大赛等）

级别	获奖者			参加者	策划者	工作者	观众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40	30	20	5	10	5	1
省级	30	20	10	3	8	4	1
校级	15	10	5	2	4	2	1
二级学院	5	2	1	1	3	1	1
级别参照苏农林院[2015]95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进行认定							

第二十八条 应扣分：

学生每学年作为参加者、策划者、工作者或观众参加活动的次数不少于15次（不含政治学习和党团活动），少一次扣10分。

第六部分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在籍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必须参加每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无故不参加者，以零分载入档案，取消该

生本学年度的所有奖(助)学金评选资格。综合素质测评四项成绩(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能力素质、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中有一项不合格者,取消当年所有奖(助)学金评选资格。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同时废止。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江苏省大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日常行为教育和管理的根本依据,是学生学习、生活和从事其它活动的基本要求和指南。

第二章 政治思想品德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第四条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为了祖国和人民的利益,在关键时刻,勇于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爱护国旗和国徽,升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在涉外活动中,讲究礼貌礼仪,不卑不亢,保守国家机密。

第五条 树立爱校意识,维护学校荣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服从组织安排;不组织、不参与“同乡会”等活动;同学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团结友爱。

第六条 热爱劳动,自觉培养良好的劳动习惯。参加劳动时积极肯

干,不怕脏,不怕累;按时认真做好教室、宿舍等场所的值日工作,保持教室、宿舍的干净整洁。

第七条 自觉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爱惜粮食、节约水电、衣食俭朴,合理使用奖学金和各种助学金。

第八条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讲究社会公德,尊敬师长、敬老爱幼、乐于助人;维护社会秩序,按序排队,不得插队;观看演出、比赛等,做文明观众,不起哄闹事;爱护公共财物,爱惜学校教学科研设备、图书资料及各种公共设施,不得刻划毁坏桌椅、污损墙壁。

第九条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忠诚老实,表里如一;谦虚谨慎,言行一致,虚心接受他人批评;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发布和传播有害团结和有害利益的言论。

第三章 学习生活纪律

第十条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钻研,勇攀高峰。加强职业道德修养,立志成为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一条 发扬“团结、严谨、勤学、实干”的校风,把主要精力用在学习上。同时,应注意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合理利用时间。认真预习、听课、做笔记,及时复习和总结已学知识,积极参加课堂实验、教学实践和教育学习;充分利用课堂和课外的学习时间,按要求上好自习。

第十二条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有病有事要请假,不在学习时间内擅自外出,严禁学生个人擅自组织或为旅游团体组织同学外出旅游;严禁学生个人或代外单位招聘同学参加不适合大学生的娱乐性场所活动。

第十三条 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课堂上不交头接耳,不随意走动和出入教室。课堂上不携带手机,或将手机关闭,禁止在课堂上玩手机;对教师讲授内容或教学方法、教学安排有异议,

一般应在下课后提问和反映,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课堂秩序,影响教师授课和其他同学听课。

第十四条 遵守考场纪律。听从监考老师安排,按规定时间携本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除必需的文具用品和教师指定的用品外,不得将其他与考试有关材料和物品带入考场;进场后应保持安静,认真答卷,遵守考场秩序。

第十五条 努力学好专业知识,掌握各项专业技能,注意积累专业资料,积极参加职业基本技能的各项培训活动,并取得相应证书。

第十六条 遵守作息时间表,按规定时间起床、早锻炼、就餐、上课、自习、参加课外活动和就寝。

第十七条 遵守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学生须按指定的宿舍床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宿舍楼各房间配备的公用家具不得随意调换、搬离、拆除或改装;出入宿舍楼应自觉接受管理员查询,携贵重物品出楼,应主动交验登记;不得在宿舍楼内使用炉具和违章用电。维护宿舍正常的生活秩序,保持宿舍楼内安静,不得在楼内追逐、喧闹、起哄、酗酒、吸烟;禁止进入异性宿舍;不从事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宿舍楼内严禁燃放鞭炮和从事各种体育活动;不得在宿舍楼道、楼梯等处存放自行车、堆放或燃烧杂物;按时返回宿舍,迟归者应向宿舍管理员交验校园一卡通,并登记迟归原因;严禁夜不归宿,不得在宿舍内留客住宿;进出宿舍无障碍通道主动刷卡。

第十八条 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个人生活用品摆放整齐,起床后要及时整理内务;不得向走廊和阳台泼水、乱倒垃圾,禁止从窗户向楼下泼水、抛掷酒瓶等器物。服从学校管理,不顶撞、威胁、刁难学校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损坏公物要照价赔偿。故意破坏公物或因责任事故造成公物损坏的,要加倍赔偿。爱护学校的花草树木,不得践踏草坪。

第二十条 文明使用计算机系统和互联网,校园无线网使用实名登陆,在规定的时段内使用宿舍区内的网络资源;不浏览不健康网站,

在虚拟社区中不信谣、不传谣,不发布影响国家、学校的言论。

第四章 服饰礼仪举止

第二十一条 着装要文明得体。禁止佩带宗教饰物;不得卷裤腿、披衣、敞怀、光脊背;无特殊情况,不得穿戴有公安、武警、工商、税务、铁路等职业标志的服装;禁止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室、食堂、图书馆、办公楼、会议室等公共场所。

第二十二条 讲究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仪容整洁,发式大方,不浓装艳抹,随地吐痰;衣服、被褥要勤洗、勤晒、勤换。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合做到举止端庄大方,男女交往应自尊、自重、自爱,禁止在校园内挽臂揽腰、依偎搂抱,严禁男女交往中发生不道德行为。

第二十四条 待人接物要热情周到,讲话注意场合,使用礼貌用语。言语文明,不谩骂、挖苦和取笑他人。

第二十五条 严禁赌博、打架斗殴、酗酒、吸烟。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事需进入办公室、教师休息室、教工娱乐场所,要先敲门;室内无人或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第二十七条 遵从交往礼仪。在宿舍,有老师、领导和年长的客人来到时,应自行起立,问候让座;路遇老师,应主动问好、致意;开会或参加各种活动时,如有老师领导到场,应起立并鼓掌欢迎,散场时,应礼让老师、领导先行退席。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行为文明监督由学工处、团委、安全保卫处主要负责,学工处、团委、教务处、安保处、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

思政部、宣传部、茅山校区、各二级学院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行为文明统一记入学生在校行为文明档案；学生日常行为统一计分并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组织发展、学生补助、就业推荐的必要依据，各二级学院负责将具体行为进行登记和处理。

第三十条 全体同学应主动遵守本规范。对于违反本规范的，一般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参照我校违纪处分条例予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应带头遵守本规范，对于严重违反本规范的学生干部除按照第三十条处理外，一律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违反本规范的报组织人事处取消其组织发展资格，学生党员报组织人事处根据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文明使用网络规范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学风建设, 提高大学生的文明素质, 维护广大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网络暂行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校园网络信息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凡在校内使用计算机和网络的学生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应主要用于学习、科研、管理、服务, 本校学生可使用校园内学校和运营商提供的网络服务。

第三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必须接受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学校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学生在使用网络时应按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要求, 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 不得使用网络从事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众利益、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以及有伤风化的活动, 不得通过网络查阅、复制或在网上发布、传播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 不得制造、传播网络谣言。

第五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 必须遵守学生宿舍的作息制度; 自觉维护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 不得影响其他同学正常的学习、生活和休息。

第六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 应做到:

1. 不发布、传播违反四项基本原则,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祖国统一、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言

论。

2. 不浏览、不发布、不传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赌博以及教唆犯罪、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的言论。

3. 严禁访问反动类、色情类、来历不明等网站,对可疑外部链接要慎重点击;发现问题主动与学生工作处、信息中心等部门联系。

4. 严禁利用网络进行窃取他人财物、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条 为保证计算机网络安全,应做到:

1.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时,不得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程序;未经允许,严禁非法进入计算机网络系统或使用计算机网络资源。

2. 登陆网络时应主动使用实名制。

3. 任何同学不得在宿舍内部私自架设无安全认证的网络设备,特别是无安全认证的无线路由器。

4. 不得人为损坏网络设施,不得私接乱拉电源线和网线,不得私安插座,维护用电安全。

第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时,应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制度,提供信息不得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法规。

第九条 学生有权利对使用网络时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人或事予以制止或向学校反映、举报,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或管理人员对上述人或事进行调查、取证、处理。

第十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违反上述规定,一经发现,将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除将受到学校的上述处分外,学校还将依法提交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进行司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会同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学生文明使用网络规范》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休息的重要场所，是校园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窗口。建设文明、温暖、舒适的宿舍环境是广大学生的共同责任。为加强住宿管理，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凡在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正式注册的学生，都有住宿的权利，有遵守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义务。

二、学生住宿须服从学生工作处、后勤总公司统一调配。

三、学生按分配的宿舍、床位对号住宿，未经学生工作处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床位及门锁。其他部门不准私自安排他人住宿。

四、每个宿舍推选宿舍长一名，其职责是协助班主任、学生工作处做好本室成员的思想工作，并负责本室的课余学习、宿舍卫生、体育锻炼、生活事务和公共财物的管理工作，宿舍长由本室成员民主选举产生。

五、爱护公共财物，保持室内财产完整无缺、无损；室内的一切公物不得任意移用或挪作它用；也不得擅自将学校其它公物搬到室内。严禁在室内或走廊墙壁上乱涂乱贴；严禁用脚踢门，用脚踢踩墙壁。凡损坏的照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若查不到直接责任者，赔偿由该宿舍成员共同承担。

六、讲究卫生，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宿舍长负责室内外管理，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坚持每日按时小清扫，每周一次大清扫，保持室内经常整洁有序。严禁随地吐痰，乱扔纸屑、瓜皮果壳及杂物；严禁向室外、走廊、楼下倒水及乱抛物品；严禁用水冲洗宿舍、走廊、楼梯；严禁在水槽、排污地漏、抽水马桶内丢弃废物。

七、注意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人离宿舍要断电关灯，严禁私接电线、使用明火、焚烧物品。节约用水，用完后关紧水龙头，严禁任意动用宿舍楼中的消防设备，禁止开启配电箱及破坏广播、通讯等设施。

八、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就寝。迟归、早出凭学生证或班主任签条登记出入。严禁在宿舍内大声喧哗、打闹；严禁在晚自习时间下棋、打牌；严禁在熄灯后点蜡烛或使用其它照明工具；禁止熄灯后大声喧哗吵闹、弹奏乐器、收听音乐，影响他人休息。

九、为确保人身安全，严禁坐在宿舍阳台护栏上玩耍、聊天；严禁在阳台护栏上放置花盆、椅子等物品，严禁翻越围墙、门窗。

十、禁止学生将饭菜带入宿舍用膳。

十一、禁止熄灯后在他人宿舍逗留，在盥洗室洗衣服。

十二、禁止在宿舍区吸烟、喝酒、打球；禁止搓麻将，禁止一切形式的赌博或变相赌博活动；禁止将录像机、VCD 及电视机等带到寝室内使用。

十三、禁止阅读、收听、观看、传播、制作、贩卖非法书刊和声像制品。

十四、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未经批准，学生在宿舍区不得从事经商活动，违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十五、未经批准宿舍内不得留宿校外人员，住宿生不得在外留宿，若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班主任、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或学生工作处报告。

十六、宿舍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男、女生宿舍严禁异性学生入内，若有特殊情况须经辅导员或班主任批准、登记后方可进入。

十七、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离开房间或宿舍无人在内时都必须将房门关好、锁好。

十八、暂时不用的现金，存入附近银行，以防盗窃事件发生。

十九、损坏公物要赔偿，宿舍维修实行报修制度，需维修的物品

报宿舍管理员处。

二十、假期留校者须经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批准，于放假前一星期内到学生工作处办理住宿登记手续，并将汇总名单报校保卫处备案。未经批准擅自留宿者，要严肃处理，并补交住宿管理费。

二十一、违反上述有关条款规定者，根据《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酌情扣分或纪律处分。

本规定自 2004 年 9 月起施行。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加强校风校纪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处分违纪学生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应当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四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或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不服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正常管理，或辱骂、攻击管理人员；吸烟、酗酒、起哄、闹事；往楼下投掷物品或火种；违反学生住宿管理制度等。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1、未造成后果但影响较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造成较大后果或影响很坏的，给予记过处分。
- 3、情节严重，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六条 对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上进行违纪活动者，给予以下处分：

- 1、散播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言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2、盗用 IP 地址、用户帐号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3、煽动闹事，破坏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4、故意攻击计算机网络，或制造、散布计算机病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5、散布危害社会安全和国家安全言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6、传播淫秽资料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7、其它违反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条 偷窃、诈骗财物者，除责令其退回赃物外视其作案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案值不满 500 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案值在 500 元以上，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作案两次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故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违反有关规定，私接电源、违章用电，使用明火、易燃易爆品、禁用电器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物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以下处分：

- 1、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2、造成后果的，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视其后果程度分别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条 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1、打架斗殴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2、聚众斗殴者，持械行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3、对上述两项起策划或主导作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一学期内旷课、旷早锻炼（按实际学时数累计，无课时安排的，一天按 6 学时计）的，根据下列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 1、旷课累计达 12 学时的，责令其检查，并在全校内通报。
- 2、旷课累计达 15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3、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4、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5、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6、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或因旷课屡次受到处分，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7、每学期早锻炼次数低于合格标准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二条 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在学校及社会公共场所，男女交往不得体，造成不良影响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1、不顾影响，举止不得体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2、屡教不改，影响很坏的或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未经许可夜不归宿，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擅自在校外租房屋居住，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参与赌博但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参与赌博并情节较重的、且为屡犯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传播、复制、贩卖或观看非法书刊及音像制品或利用各种形式玩黄色等不健康游戏，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侮辱或妨碍他人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尚未受到刑事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妨碍他人通讯自由但尚未构成刑事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伪造材料、欺骗组织，包庇坏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宣传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参与非法传销、盗用名义进行经商或其他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校园内或互联网上组织“校园分期贷”等相关金融活动和推销相关金融产品的，视情节轻重，将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有吸食毒品、介绍他人吸食毒品、贩毒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组织策划者和主要参与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重一级处分：

1、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并情节恶劣者。

2、受处分后又重犯者。

3、对检举人、证人及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4、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者。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处分的，可比照最近条款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审批权限及报批程序：

1、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二级学院讨论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2、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书面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议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3、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书面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议后报学校，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程序：

1、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2、学校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3、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1) 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同学签收。

(2) 如受处分学生或者他的同住同学拒收处分送达书时，可将送达文书以公告的方式张贴在受送达人的住所，然后拍照作为证据，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3) 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

(4) 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4、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 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等基本情况；

(2) 认定的违纪事实；

(3) 适用处分的理由和依据；

(4) 作出的处分决定；

(5) 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5、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7-9人组成，包括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6、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报告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7、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8、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教育厅学工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应按审批权限分别在校、二级学院范围内公布，同时通知学生家长或有关单位。对学生被开除学籍的处分，其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学生，临近毕业前或受处分6个月后，可根据其实际表现，由学生本人申请，按规定程序，决定是否给予评议，评议结论归档。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在留校察看期间，实际表现好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实际表现突出的，可提前解除，但一般不得少于9个月；留校察看期间经教育不改或又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尚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时作结业处理，被解除留校察看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

本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在条例关于处分界限和幅度的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级在内。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所有在籍学生。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学生提出申诉应持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学校处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学生工作处为受理学生申诉事宜的常设机构。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处理、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

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及要求；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 申诉人的签名。

第七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 (一) 予以受理，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
- (二)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负责处理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等方式处理申诉。必要时，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复查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 (一)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合理，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 (二)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学生对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部分 学生资助制度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精神，体现社会和谐、教育公平，使各项资助得到合理分配，让更多学生受益，教育学生感恩母校，奉献社会，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学院正式注册并正常参加全日制学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生，包括专科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其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经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报资助类项目。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院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具体按照《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执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分三个等级，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

第五条 二级学院和校区（以下简称二级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核实,根据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困难等级,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调整情况及时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章 资助类型与标准

第六条 资助项目包括国家资助项目、校内资助项目和社会资助项目三种类型。国家资助项目是指国家政策性资助,包括国家助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服兵役国家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校内资助项目是指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包括校内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特殊资助(隐性资助、发展型资助、求职创业补贴、其他资助)等;社会资助是指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来校设立捐赠的助学金。

第七条 国家资助项目资助标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校内资助项目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校内助学金:指学院设立的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金,分为三档,其中一档每生每年 3000 元,二档每生每年 2000 元,三档每生每年 1000 元。

(二)临时困难补助:指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生活上临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补助,分为 1000 元、2000 元、5000 元三档。

(三)学费减免:指对确实没有能力交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分为 50%、100%两档。

(四)勤工助学: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具体按照《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执行。

(五)特殊性资助

1.隐性资助：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通过伙食补贴等方式帮助学生解决生活上的困难，200元/月，每年最多发放9个月，岗位实习期间不予发放。

2.发展型资助：资助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境)外游学、实践、科研创新等活动，单人单次最高不超过20000元。

3.求职创业补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标准为500元/人，创业补贴发放标准为1500元/人，一次性发放。

4.其他资助：包括车费补贴、物品资助、家访慰问补贴等方式。车费补贴根据距离酌情给予资助400元或600元，物品资助和家访慰问物品为500元/人。

第九条 积极主动采取各种形式争取社会各界捐资助学，拓宽助学渠道，帮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社会资助标准由资助方制定。

第四章 资助条件

第十条 校内助学金

(一) 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2.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 3.上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新生除外)；学生手册考试成绩合格；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或社会公益活动；
- 5.本学年内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二) 具体申请条件

- 1.一档：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前30%；
- 2.二档：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前50%；
- 3.三档：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前70%；

第十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

- (一) 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等，所需费用

较高，自付费用对其家庭构成较大经济压力；

(二) 父母或监护人亡故、失踪、突发重疾、遭遇意外伤害等，导致其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

(三) 学生或家庭遭遇地震、洪涝、台风、旱灾、雪灾、火灾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临时性经济困难；

(四) 其他临时性经济困难。

第十二条 学费减免

(一)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 上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新生除外)；学生手册考试成绩合格；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或社会公益活动；

5. 本学年内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二) 减免对象

1. 烈士子女、家庭无经济来源的学生；

2. 父母双亡、家庭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3. 父母双方因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4. 其他国家规定或学院政策规定的学生。

第十三条 特殊资助

(一) 隐性资助：一年级学生必须符合校内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二年级及其以上年级必须符合校内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和具体申请条件当中的第二点。

(二) 发展性资助：必须符合校内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和具体条件当中的第一点。

(三) 求职创业补贴：必须符合校内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和具体条件当中的第二点。

(四)其他资助 :符合校内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学生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五章 资助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团委、各二级学院有关负责同志任成员,全面负责指导和监督学生资助工作,制订学生资助工作有关制度。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具体负责资助工作的日常事务管理、组织协调和投诉受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副处长担任。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为副组长,学生工作办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班级成立学生资助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班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工作,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并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和班级资助评议机构学生代表实行回避制,即本人申请资助的不得进入评议机构。

第六章 申请、评审和发放

第十八条 工作具体程序:

(一) 申请

凡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班级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 评议

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根据要求提出建议学生名单,在班级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

报二级学院。

（三）初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班级推荐的学生进行初审，确定本学院受助学生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四）审核

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受资助学生名单和材料，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院长办公会讨论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审核通过的受助名单、受助金额等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

（六）公示

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收到投诉，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投诉进行调查，属实的予以取消受助资格。

（七）资金发放

公示期满后，由学生工作处会同计划财务处按规定将资助金汇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或校园卡。

第十九条 除临时困难补助可由学生根据实际困难情况即时申请外，学院亦可根据突发状况在特定范围内面向特定群体发放临时困难补助。隐形资助由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上报建议名单，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直接发放，无需公示；其他各类资助项目按学年或学期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章 监督与教育

第二十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检查、责任监管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资

助工作的监督检查、责任监管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学院设立学生资助工作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专门受理学生对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和投诉。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资助育人工作,把资助和育人有机结合起来。每学期有计划地开展系列资助育人活动,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感恩诚信教育、社会责任感教育、心理健康等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信心、自强自立、艰苦奋斗,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培养积极、健康、乐观的人生态度。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其他有关部门都有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引导的职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更进一步实施精准资助,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江苏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9〕1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我院在籍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我院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院贯彻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院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院建立由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校区)认定工作组、班级资助认定评议小组组成的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体系。

第八条 学院成立以学院分管院长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落实提前告知、组织学生申请、学院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同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送学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二级学院（校区）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专职辅导员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校区）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一般由班长、团支书和10%普通学生代表组成）为成员的学生资助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民主评议和推荐工作。认定机构人员名单应在相应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九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院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院收费标准。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第十条 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新学年（指每年9月份）开学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学院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院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每年6月份，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三种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2、已在上一学段经学院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3、在该学段就读期间已经学院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再次申请的学生。

（三）学院认定及结果公示。1、新学年开学时，班级学生资助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初步提出本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班级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校区）

认定工作组审核。2、二级学院（校区）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确立本单位拟资助学生名单，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3、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复核和汇总各二级学院（校区）学生名单，提出全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同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四）建档备案。二级学院（校区）负责将最后确定的本学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全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电子稿存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调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院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院，学院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后，确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困难等级。

第十四条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院，并提出申请，学院核实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后，确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

第十五条 学院最终的认定结果，使用于国家、各级政府和学院

等出台的教育资助政策。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 学生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 学生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十七条 对认定结果异议的处理。

(一) 如对班级认定的学生名单有异议者，可通过有效方式向班级评议小组反映，班级评议小组应及时予以处理，直到学生无异议为止。

(二) 如对二级学院(校区)公示的学生名单有异议者，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二级学院(校区)认定工作组反映，二级学院(校区)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3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直到学生无异议为止。

(三) 如对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公示的学生名单有异议者，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异议材料3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直到学生无异议为止，处理结果呈报主要领导。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学院建立严格规范的提前告知、组织学生申请、学院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学院和二级学院(校区)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九条 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上级部门及信用管理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工作,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和《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办法》(苏农林院〔2023〕72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办法》中第二条所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占我院在校生总数的 20%,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分 2300 元、3300 元、4300 元三档发放。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或社会公益活动;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钻研精神;
- (六) 本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 (七) 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良好,无不良生活习惯(如吸烟、酗酒)及高消费现象(如添置高档生活、娱乐用品及高档通讯工具等);
- (八)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费减免对象。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确定的资助比例和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占在校生人数的比例确定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并组织二级学院和茅山校区（以下简称二级学院）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一般为每年的 11 月份，资助金秋季、春季各发放一半；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具体流程：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向所在的班级提出申请。

（二）班级评议。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拟推荐学生名单和资助档次，同时在班级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二级学院。

（三）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班级推荐的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进行初审，确定本二级学院拟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处。

（四）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汇总二级学院报送的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并复核，无误后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讨论公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将受助名单及资助档次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资助档次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厅。

（六）资金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会同计划财务处按规定及时将资助资金汇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本细则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同时做好受助学生资助档

案的归档工作。

第九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同学，如发现弄虚作假、不当消费行为、违反校纪校规等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正在享受的资助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助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表：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是否参加勤工助学：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二级学院评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二级学院党总支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生工作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生工作处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院审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院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规范贷款资格审核程序,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01号)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教贷[2007]5号)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帮助其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无需担保和抵押。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监督我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和茅山校区(以下简称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各项政策的执行,履行贷款资格审核、配合贷后管理等职责。

第三章 贷款条件

第六条 贷款学生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已被我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我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学生。

(三) 学生入学前户籍与其家长户籍均在贷款申请受理机构所在县(市、区)内。

(四)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五) 家庭经济困难, 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七条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的条件:

(一) 共同借款人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二)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三)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 共同借款人则为其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四)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在同一个县(市、区)。

(五)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 应为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六)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照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个借款人每年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不低于 1000 元。

第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期限原则上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第十条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30 个基点(即 LPR5Y-0.3%)。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第十一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

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流程

(一) 首次贷款

1.个人申请。按年度申请，一般为每年上半年。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学生信息采集表》，向所在的班级提出申请。

2.班级评议。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对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学生名单，同时在班级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二级学院。

3.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要严格把关，对班级推荐的贷款学生名单进行初审，确定本学院享受贷款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4.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汇总各二级学院贷款学生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5.公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讨论通过后的贷款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反馈给学生。

6.审核通过的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进行贷款申请(首次申请贷款的学生，须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中注册基本信息)。

(二) 续贷

续贷的学生直接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填写后学生可自行在线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并签字。

第十三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一式两份)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贷款手续。

第十四条 暑假结束，学生到校报到后及时上交《生源地信用助

学贷款受理证明》，学生工作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系统录入。

第十五条 国家开发银行审核贷款合同通过后，直接将贷款资金发放到学院；学生工作处会同计划财务处按规定将资金汇入学生个人账户。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在毕业当年的 5 月底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并提交毕业确认申请。学生工作处在审核完学生的毕业还款确认手续后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和贷后还款教育工作，建立贷款学生信息库，与学生保持有效联系，主动提醒和督促贷款学生按时还款，教育贷款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同时要根据经办银行提供的贷款学生还贷情况，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向已到还款期的贷款学生催还贷款。

第十八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在未还清助学贷款本息期间，个人情况有所变动时，必须将变更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法等及时与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并告知学院备案。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贷款学生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还本结息造成违约行为的，需承担以下责任：

（一）未按贷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的，国家开发银行将收回全部贷款。

（二）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国家开发银行将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执行利率为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 130%。

（三）贷款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的履约行为已载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严重的违约行为将导致今后不能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申请信用卡并影响在有关单位就业时的诚信审核。

（四）对于严重的违约行为，将在不通知借款学生及其共同借款

人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国家助学贷款网等相关媒体公布违约学生的诚信记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江苏省以外地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执行，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学生信息采集表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学生信息采集表

二级学院名称：_____

学生 基本 信息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民族		户口性质	
	毕业中学	_____				
	入学前户籍		困难类型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即时通讯			
	通讯地址(家)					邮政编码
共同 借款 人	姓名		家庭电话		与学生关系	
	身份证号		手机		健康状况	
	户籍所在地					
	家庭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就学 信息	高校名称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入学年份		学制		毕业年份	
	学历		学号		班级	
	专业学科类别	可不填写，二级学院在系统中统一填写				
申贷 信息	申请学年		年限		贷款金额	_____元
	申贷原因					
	代理机构	支付宝(省份)例：支付宝 (江苏)		帐户名		
	代理结算网点	支付宝		帐号		
班级	班主任(辅导员)意见： 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二级 学院	二级学院意见： _____ (加盖公章) 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学院	学院意见： 盖章(学生工作处代章)： _____ 年__月__日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现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学生指已被我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我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国内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服役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类型

第四条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包括:

(一)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在校学生,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补偿或代偿年数与其在校已学习年数一致,最高不超过学制年数;

(二)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的在校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减免年数与剩余学习年数一致,最高不超过学制年数;

(三) 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减免年数与学制一致。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资金应当首先

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因未按规定还款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七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理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正反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院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学费标准、资助资格、资助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并返还给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由县级征兵办加盖公章后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一份自己留存)、《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和中国建设银行卡复印件交辅导员处。辅导员初审,无误后汇总本班级学生信息后上报二级学院、茅山校区(以下简称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审核无误后统一报送学生工作处。

(五)学生工作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按时按要求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下拨专项资助资金到学院,学生工作处会同计划财务处按规定及时将资助资金汇入服兵役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八条 学费减免办理程序: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和退役后入学新生,报到后向学院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

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工作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九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及学院通知为准。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每年按规定时间将本年度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经费使用情况，上报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十二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院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三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工作处会同相关部门收回并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和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学生，应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办法》（苏农林院〔2023〕72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定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坚持“扶困、扶智、扶志”的原则。
- （三）坚持自愿申请与评议审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 （三）上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新生除外）；学生手册考试成绩合格；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或社会公益活动；
- （五）本学年内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四条 具体申请条件

- （一）一档：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前 30%；
- （二）二档：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前 50%；
- （三）三档：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前 70%；

第五条 校内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资助金一次性发放。一档助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二档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三档助学金每生每年 1000 元。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申请、评审和发放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助学金申请表》并向所在的班级提出申请。

(二)班级评议。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对申请校内助学金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拟推荐学生名单和资助档次,同时在班级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二级学院和茅山校区(以下简称二级学院)。

(三)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班级推荐的校内助学金学生名单进行初审,确定本二级学院拟享受校内助学金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处。

(四)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汇总二级学院报送的校内助学金学生名单并复核,无误后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讨论公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将受助名单及资助档次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

(六)资金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会同计划财务处按规定及时将资助资金汇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办法》和本细则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确保校内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于在资助工作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资料,须及时归档保存。

第八条 获得校内助学金的同学,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或不当消费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助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助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班 级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号	
二级学院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中国建设银行卡号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特别困难				
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理由具体详细,不少于150字,不够写,可附页。)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班级意见	(该生在校期间表现情况,包含受到奖励或处分) 辅导员(班主任)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_____ 公章(学生工作处代章) _____ 年 月 日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体现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根据《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办法》(苏农林院〔2023〕72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解决我院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 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等,所需费用较高,自付费用对其家庭构成较大经济压力;

(二) 父母或监护人亡故、失踪、突发重疾、遭遇意外伤害等,导致其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

(三) 家庭受到严重自然灾害导致重大财产损失,造成临时性经济困难;

(四) 其他临时性经济困难。

第四条 学院亦可根据突发状况在特定范围内面向特定群体发放临时困难补助。

第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可以不予补助。

(一)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二)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三) 学习不努力,学习态度消极,经常旷课、迟到;

(四) 同一学年内受过学院纪律处分;

(五)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及其他各类资助

超过 5000 元；

(六) 其它违规使用资助资金的情况。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标准及额度

(一)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或者遭遇重大意外伤亡，导致家庭经济出现困难，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难以保证，一次性困难补助最高 5000 元。

(二) 父母或监护人患重大疾病或者遭遇重大意外伤亡，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维持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一次性困难补助最高 2000 元。

(三) 家庭受到严重自然灾害导致重大财产损失，无法维持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一次性困难补助最高 1000 元。

(四) 其他临时特殊困难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确实需要进行补助的，一次性困难补助最高 1000 元。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临时补助的申请流程

(一)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向所在的班级提出申请。

(二) 班级评议。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进行评议，提出拟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档次，同时在班级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二级学院和茅山校区（以下简称二级学院）。

(三) 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班级上报的临时补助学生名单进行初审，确定本学院拟进行临时补助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处。

(四) 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汇总二级学院报送的临时困难补助学生名单并复核，无误后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 讨论公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将受助名单及资助档次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 资金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会同计划财务处按规定及时将资助资金汇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使用原则

(一) 合理补助。临时困难补助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人每次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

(二) 规范使用。班主任(辅导员)要指导学生正确使用补助资金,帮助学生度过难关。

第九条 管理和监督

学院对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进行监督管理,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如在申请过程中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获助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院积极上进、学习努力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规范我院学费减免工作，根据《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办法》（苏农林院〔2023〕72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减免原则

第二条 学费减免的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实际工作中要确保政策公开、减免资格审查严格、透明，审查结果要进行公示。

（二）坚持实事求是、统筹协调的原则。既充分考虑学生实际情况，做到“应减尽减”，亦充分考虑各类奖助学金的统筹协调，避免出现过度资助。

第三条 学费减免原则上先缴费再申请减免。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法正常缴纳学费，可先提出缓缴学费申请，之后办理学费减免相关手续。

第三章 减免对象、申请条件与标准

第四条 减免对象

- （一）烈士子女，家庭无经济来源的学生；
- （二）父母双亡、家庭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 （三）父母双方因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 （四）其他国家规定或学院政策规定的学生。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二)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 (三) 上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新生除外);学生手册考试成绩合格;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或社会公益活动;
- (五) 本学年内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 (六) 在同等条件下,荣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为学院做出较大贡献者应优先考虑。

第六条 减免标准

- (一) 分为 50%、100% 两档。
- (二) 国家特殊性减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减免流程

第七条 学费减免工作在每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束后进行,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每次只可申请减免一学年学费。

(一)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并向所在的班级提出申请。

(二) 班级评议。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对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拟减免学生名单和档次,同时在班级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二级学院和茅山校区(以下简称二级学院)。

(三) 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班级推荐的学费减免学生名单进行初审,确定本学院拟享受学费减免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处。

(四) 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汇总二级学院报送的学费减免学生名单并复核,无误后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 讨论公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将受助名单及资助档次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 学费减免落实。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生工作处汇总全院学生学费减免发放表报送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学生学费的

冲抵和结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减免申请批准后两周内将学费减免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享受学费减免学生的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引导他们树立信心、自强自立、艰苦奋斗，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培养积极、健康、乐观的人生态度。

第十一条 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经查证其不符合减免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其学费减免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班 级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号	
二级学院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中国建设银行卡号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特别困难				
学费减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A.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B.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C.入伍 <input type="checkbox"/> D.其他				
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理由具体详细,不少于200字,不够写,可附页。)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班级意见	(该生在校期间表现情况,包含受到奖励或处分) 辅导员(班主任)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_____ 公章(学生工作处代章) _____ 年 月 日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性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我院特殊性资助工作,帮助更多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完成学业,根据《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办法》(苏农林院〔2023〕72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特殊性资助是给予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一种特殊补助,包括隐性资助、发展型资助、求职创业补贴、其他资助等方式。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隐性资助:一年级学生必须符合校内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必须符合校内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和具体申请条件当中的第二点。

(二)发展性资助:必须符合校内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和具体条件当中的第一点。

(三)求职创业补贴:必须符合校内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和具体条件当中的第二点。

(四)其他资助:符合校内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学生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四条 在申请发展性资助和求职创业补贴时,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满足学院出台的针对发展性资助和求职创业补贴制定的专项文件中的相关条件。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性资助申请表》并向所在的班级提出申请。

(二) 班级评议。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对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 提出拟推荐学生名单和资助方式, 同时在班级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上报二级学院和茅山校区(以下简称二级学院)。

(三) 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班级推荐的学生名单进行初审, 确定本学院拟享受临时困难补助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处。

(四) 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汇总二级学院报送的学生名单并复核, 无误后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 讨论公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 将受助名单及资助档次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 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 补助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由学生工作处会同计划财务处按规定及时将资助资金汇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或以实物形式发放。

第六条 隐形资助由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上报建议名单, 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处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 通过后直接发放, 无需三级公示。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各项补助工作, 同时做好受助学生资助档案的归档工作。

第八条 获得特殊性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 一经核实, 将取消其资助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资助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特殊性资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班 级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号	
二级学院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中国建设银行卡号/一卡通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特别困难				
资助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A.伙食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B.暖冬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C.暖冬车票				
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理由具体详细,不少于150字,不够写,可附页。)				
班级意见	(该生在校期间表现情况,包含受到奖励或处分)				
	辅导员(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公章(学生工作处代章) 年 月 日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院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顺利就业创业，根据《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办法》（苏农林院〔2023〕72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申报及发放工作。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发放对象

第四条 发放对象必须为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届毕业生，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主动参与求职、创业活动，符合校内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and 具体条件当中的第二点，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
- （二）残疾毕业生；
- （三）已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资助的毕业生；
- （四）贫困残疾人家庭；
- （五）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六）特困人员的毕业生；
- （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

第三章 发放标准

第五条 求职创业补贴均为一次性发放。求职补贴发放标准为500元/人，创业补贴发放标准为1500元/人。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六条 按照“自愿申请、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照以下程序申报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并向所在的班级提出申请。

(二)班级评议。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对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拟推荐学生名单和资助类型,同时在班级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二级学院和茅山校区(以下简称二级学院)。

(三)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班级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初审,确定本二级学院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处。

(四)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汇总二级学院报送的求职创业补贴学生名单并复核,无误后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讨论公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将受助名单及类型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

(六)资金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会同计划财务处按规定及时将求职创业补贴资金汇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七条 在毕业年度已享受江苏省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仅需提交申请表,无需再次提供证明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具体执行细节及时间节点以学生工作处当年发放通知为准。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生 基本 情况 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生源地		
	专业			学制		
	二级学院			入学时间		
	银行卡号			移动电话		
	家庭地址			困难类型		
学生 申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填写申请理由,打印时括号内容需删除)</p> <p>本人申报情况属实,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请予批准。</p> <p>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 二级 学院 意见	<p>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符合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条件,同意上报。</p> <p>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 就业 中心 意见	<p>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符合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条件,同意上报。</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 资助 中心 意见	<p>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 意见	<p>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p> <p>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就业创业困难类型为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少数民族、就业能力、重大伤病、学业困难等类型。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院在籍全日制学生（含留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合理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

学院各用工部门开展勤工助学工作,配合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发布勤工助学岗位需求和招聘信息,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同时积极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院管理。

第九条 各用工部门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外公布勤工助学岗位数,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用工部门对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不同类型的勤工助学活动由用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分管部门负责审核监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扎口管理,为学生和用工部门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二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时,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及外国留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三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十四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五条 建立勤工助学考核制度。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六条 设岗原则：

(一)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学院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院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院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七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八条 固定岗位每学期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学期期末，由用工部门提交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申请表，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招聘录用。

第十九条 临时岗位需提前三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由用工部门提交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申请表，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招聘录用。

第二十条 用工部门必须精准核定本部门勤工助学岗位需求数，坚持按需报岗原则，严禁虚报、多报。制定岗位工作制度，负责对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培训、工作量核算及考核。凡未经过申报而擅自聘用学生的用工部门，所需经费自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定期对固定岗位进行督察，及时更新岗位信息，并对上岗学生的工作表现予以评定；对于被投诉的上岗学生，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后，提出警告或酌情取消其上岗资格。

第四章 勤工助学学生聘任和岗位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通过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信息，择岗申请。

第二十三条 用工部门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筛选符合基本条件的勤工助学需求学生，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勤工助学学生，公示无异议后签订用人协议，学生按要求到指定岗位从事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实行一人一岗制，倡导公开竞聘，坚持择优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录用原则。

第二十六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遵守用工部门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注重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按时保质完成岗位任务。

第二十七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因故不能正常上岗或要辞职，应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用工部门提出申请，经用工部门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不按时到岗或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经提醒 2 次仍然不改正的，本学年内不再受理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

第五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九条 学院按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列

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预算,专门用于支付勤工助学酬金。学生所得酬金定时汇入其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三十条 固定岗位按月或按小时计酬。按月计酬的,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计算,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按小时计酬的,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

第三十一条 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与学院内非营利性部门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学院内营利性部门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及用工部门必须遵守国家及学院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任何部门或个人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在学院范围内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进行各种经营性活动。对于扰乱学院勤工助学活动秩序的部门或个人,学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中,需在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在线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任手续后,学生方可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院、用工部门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及争议解决方法。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证管理规定

一、发放对象

学生证的发放对象为本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在籍学生。

二、发放与回收

1、学生入学后取得正式学籍，方可予以发放学生证。

2、学生毕业、中途退学、转学或其它原因离校时，由学生工作处在办理离校手续时负责收回学生证。如有丢失者，应交纳相关费用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隐瞒不交而引起的不良后果，由原持证学生负责。

三、使用事项

1、学生证是学生的身份证明，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如有弄虚作假，冒领、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行为者，除没收其证件外，按相关规定予以校纪处分，并由其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2、一个学生不得同时持有两个相同的证件，一经发现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校纪处分。拾到他人的学生证，应立即送交学生工作处。

3、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报到后的两周内将学生证交至班长处，到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统一进行注册。

4、根据铁道部门的规定，寒暑假期间，学生回家乘坐火车，可凭学生证优惠购买半价票。

5、如家庭住址变更需变更乘车区间，应持有父母所在单位证明、户口本复印件到学生工作处办理变更手续。若私自涂改乘车区间，除批评教育外，取消享受半价购票一年的优惠。

四、遗失补办

1、遗失学生证需补办者，须由本人填写《学生证遗失补办申请表》，经学生工作处审核，以一定方式挂失后，方可补办。补办收费标准：按不超过成本两倍的标准收取补办费用。

2、学生证遗失不报，被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者，由原持证人承担责任，并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处分。

3、补发的学生证再次丢失后补办时加倍收费，并取消乘车优待。

4、遗失的学生证重新找到后，学生应将找到的原有证件及时交回学生工作处。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请假制度(试行)

一、学生日常请假制度

1、学生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作息时间表，因故不能按时上课者须办理请假手续。

2、学生请假要有书面报告，必要时附证明（病假应由就诊医院出具证明或签署意见），到期不能上课，应续假。请假2天以内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批准；请假3至5天由二级学院领导批准；请假6天以上由学生工作处批准。特殊情况报分管校领导批准。请假期间如在实习周、课程设计周、单元制课程等集中教学阶段时，还须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未按规定程序请假或请假手续不全而休假的，按旷课处理。

3、学生病、事假条（不论请假时间长短）由二级学院集中保管。涉及请假的住宿生，由二级学院将准假名单告知大学生社区管理服务站登记。

二、学生双休日、节假日管理制度

1、节假日学生需离校而不回家者，必须提前请假，请假条需先经班主任批准，后交二级学院审批，审批完后交大学生社区管理服务站办公室登记。

2、离校回家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返校，离校学生在外应注意安全，遵纪守法，积极维护当代大学生的形象。

3、热爱大自然，不随意折枝爬树，不随意践踏庄稼、草坪，更不能野炊、玩火、下湖泊或河道游泳。爱护环境，不乱扔纸屑、瓜果皮，不乱刻乱画。

4、不允许个人以班级、部、二级学院或学校的名义组织各种形式的旅游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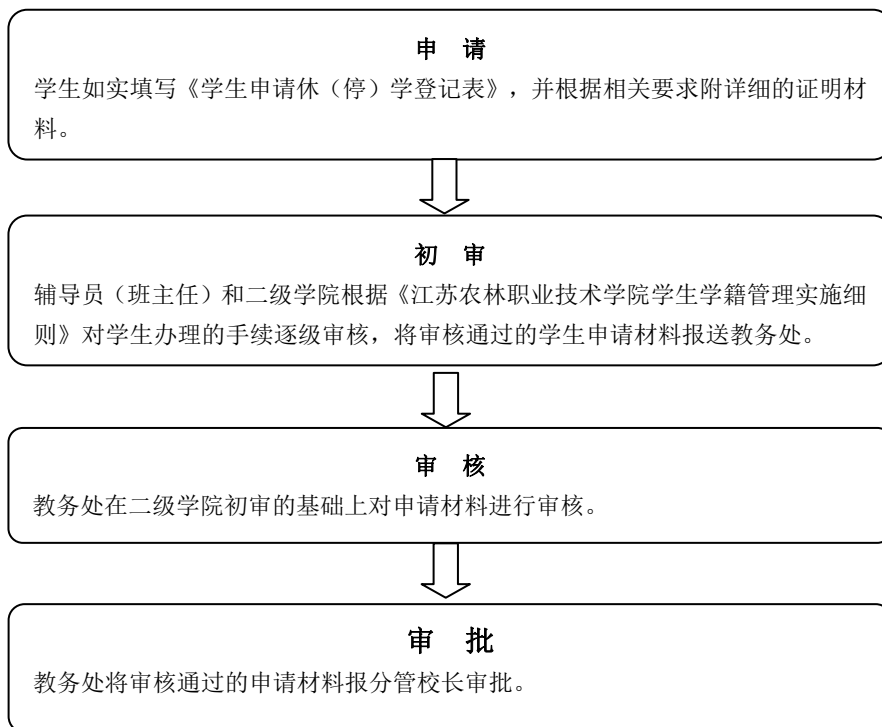
5、班主任及二级学院辅导员应对学生进行长期的、全面的行为规范

教育，及时掌握双休日、节假日学生动向。

第六部分 学生工作办事流程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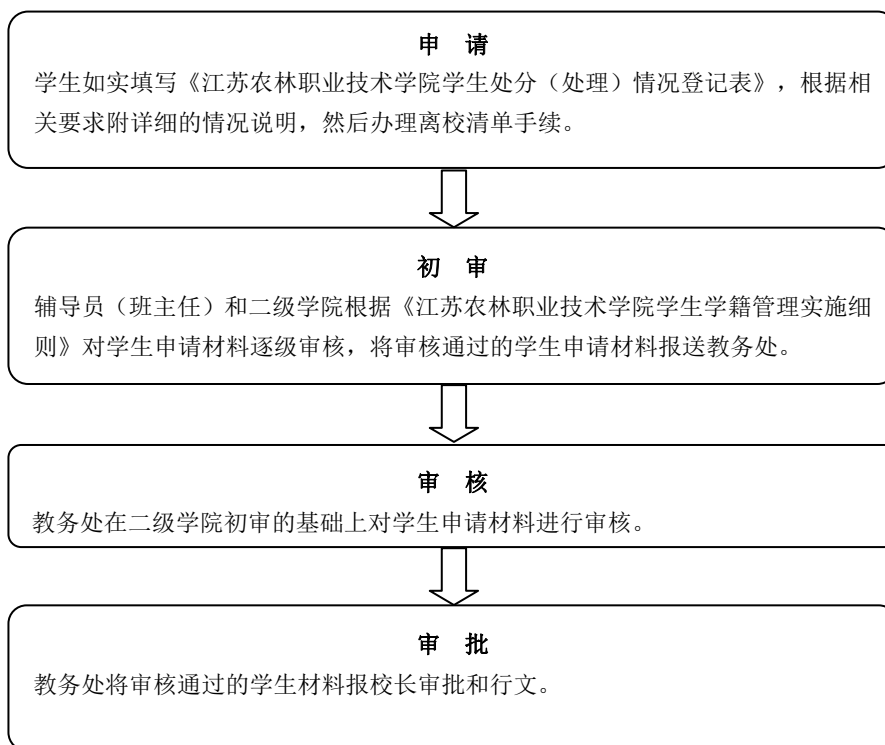
休(停)学手续办理程序



- 附：1、因病办理休学的学生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
2、因参军入伍办理休学的五年制第4、5学年和三年制学生需附入伍通知书；
3、因自主创业等其他原因办理停学的学生需附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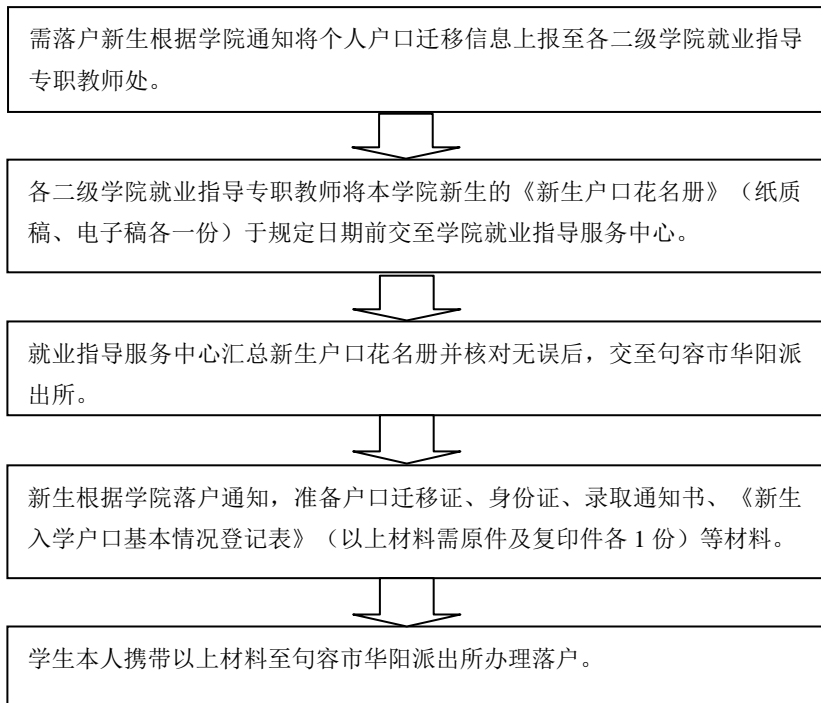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退学手续办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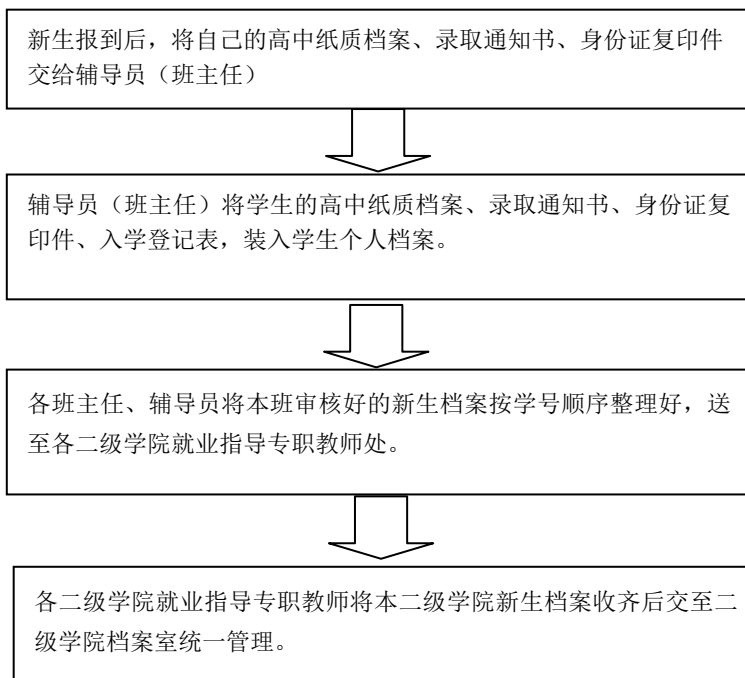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新生户口落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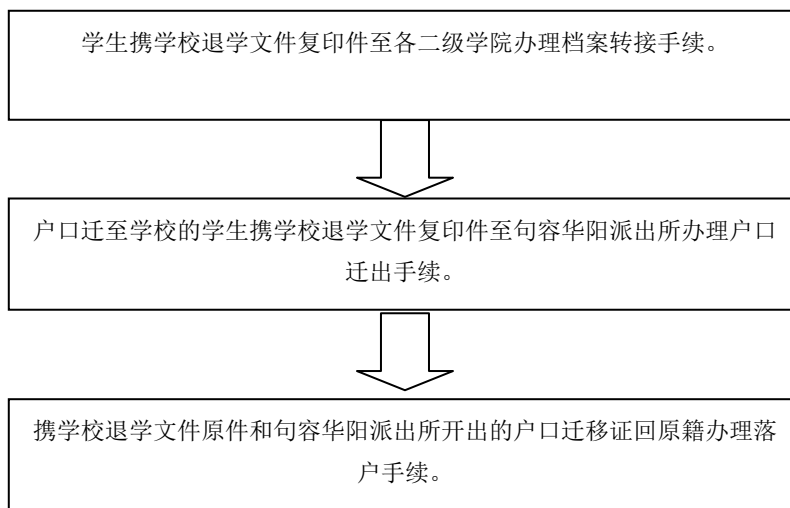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档案归档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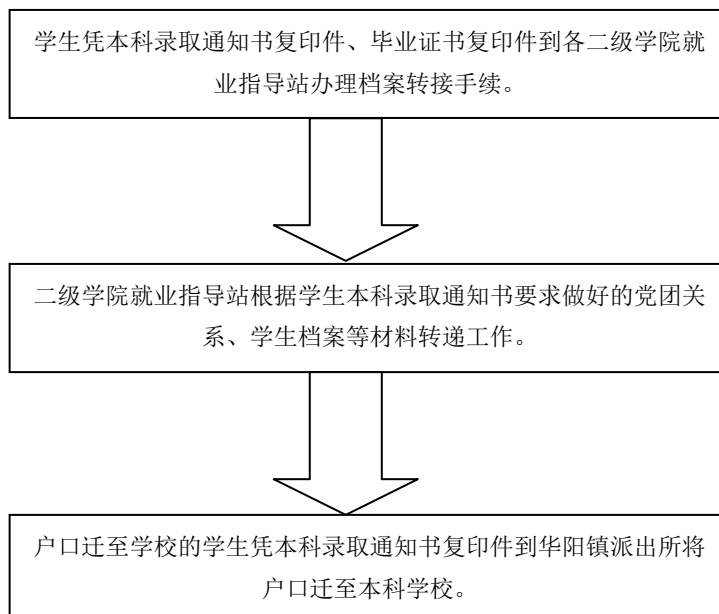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退学学生档案、户口转接流程图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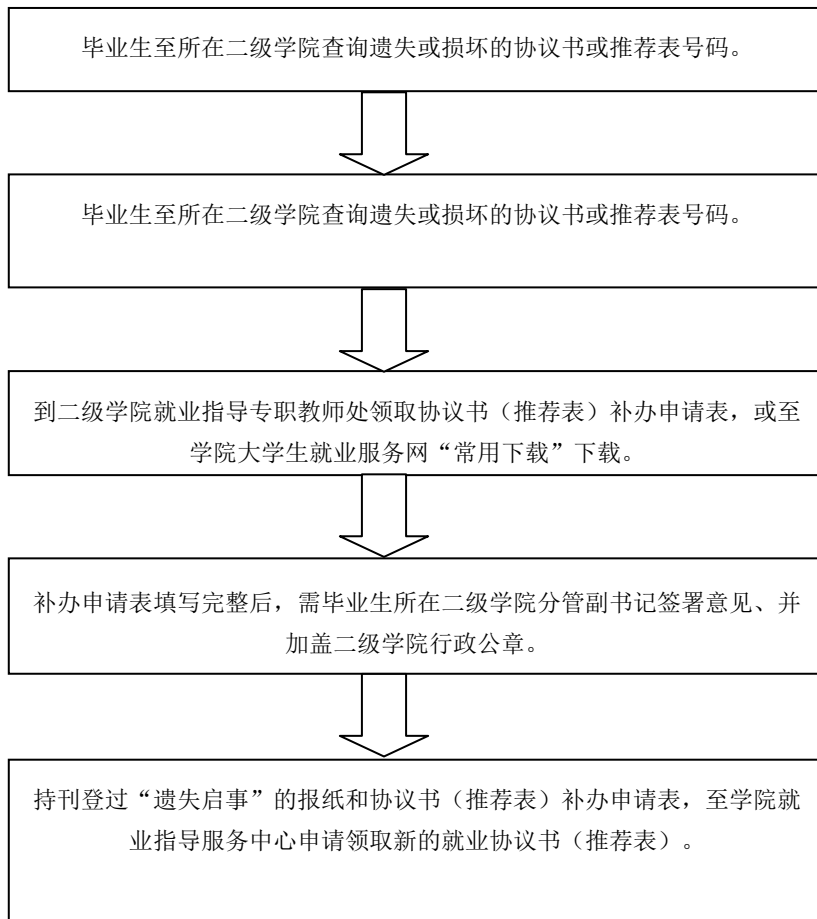
“专转本”学生档案转接流程图



备注：档案转接办理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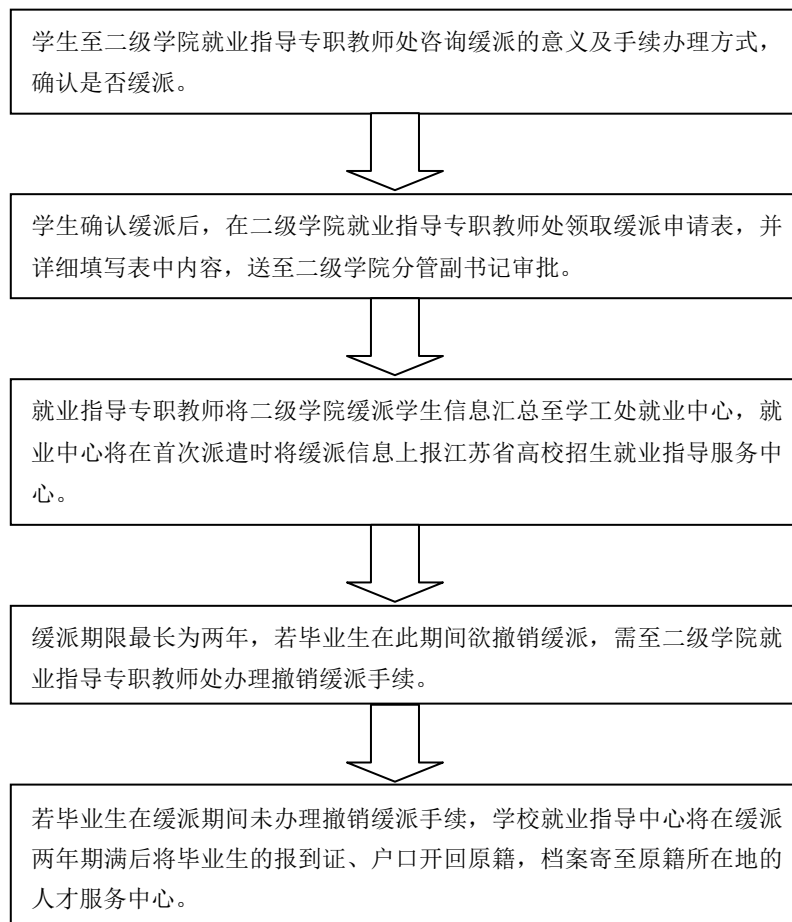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推荐表）遗失补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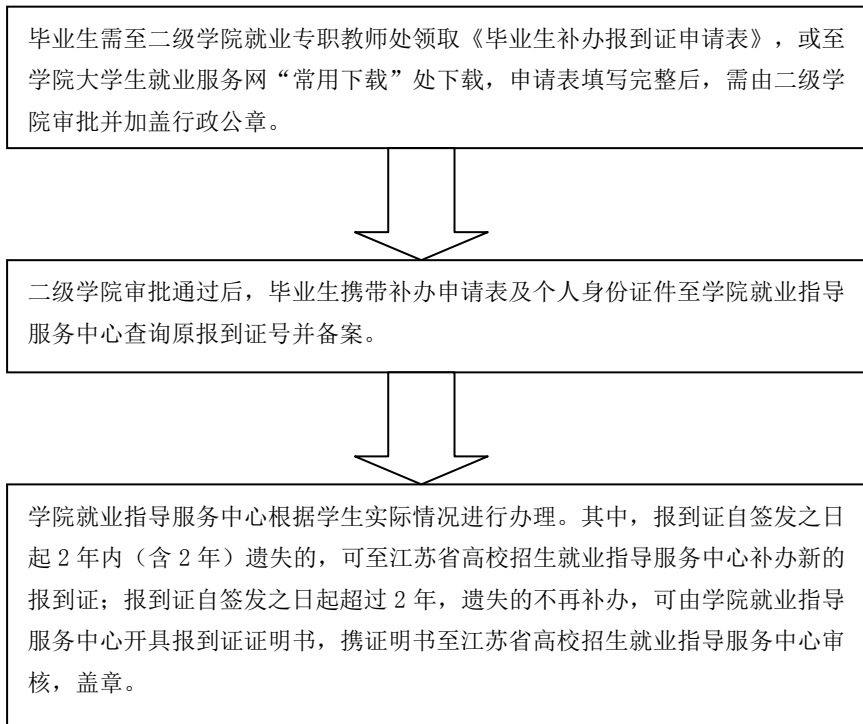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生申请、撤销缓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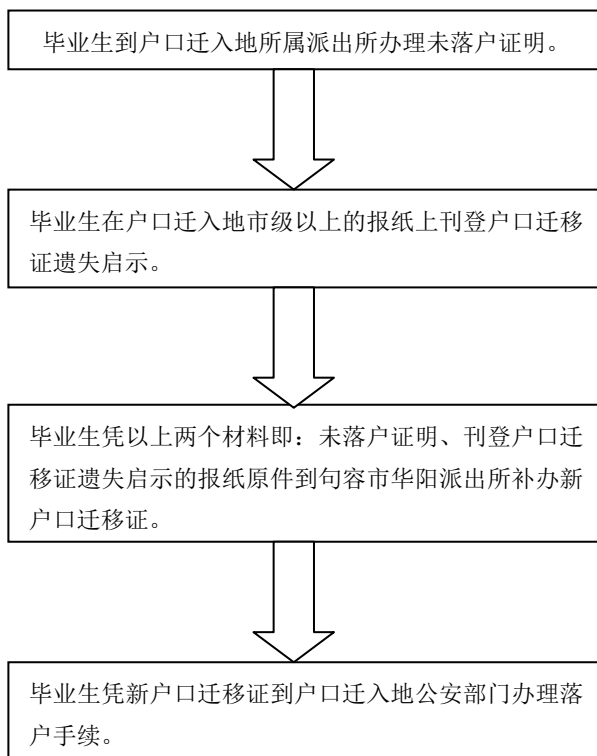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生报到证遗失补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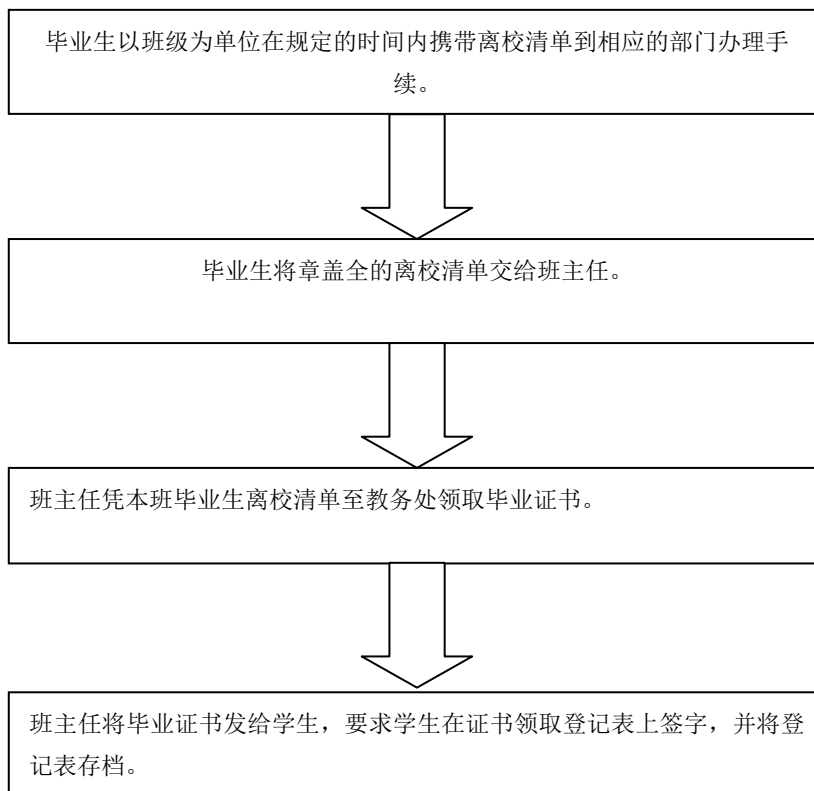
备注：报到证遗失刊登声明 50 元/人次（苏价费函【2014】69 号），补办报到证服务费 50 元/人次（苏价费函【2014】69 号）。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生户口迁移证遗失补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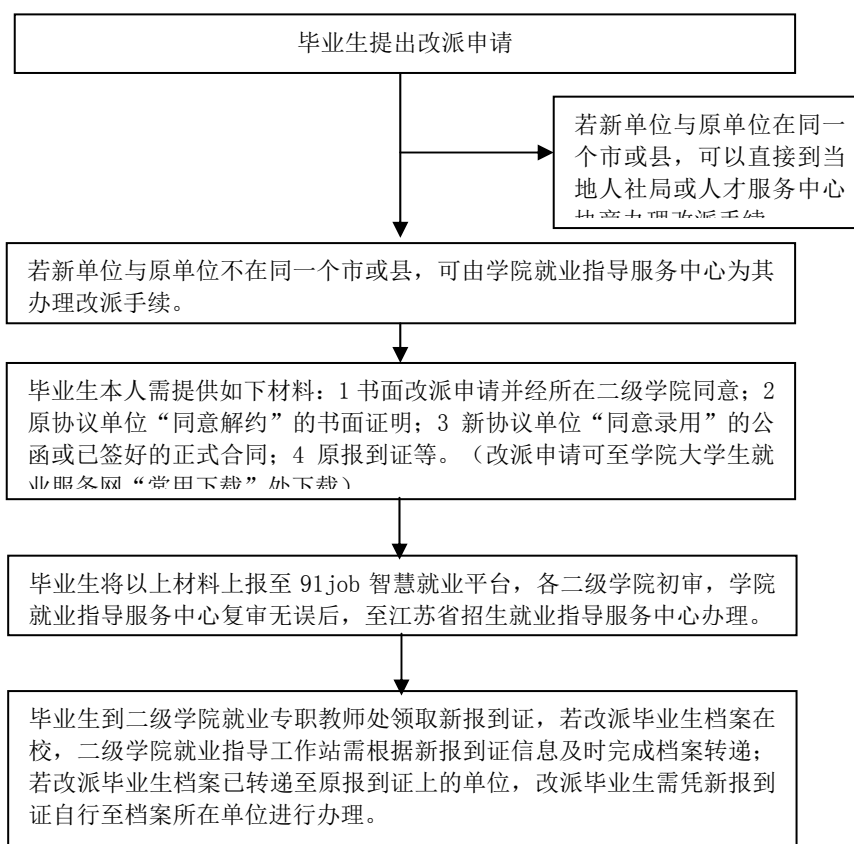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证书领取流程图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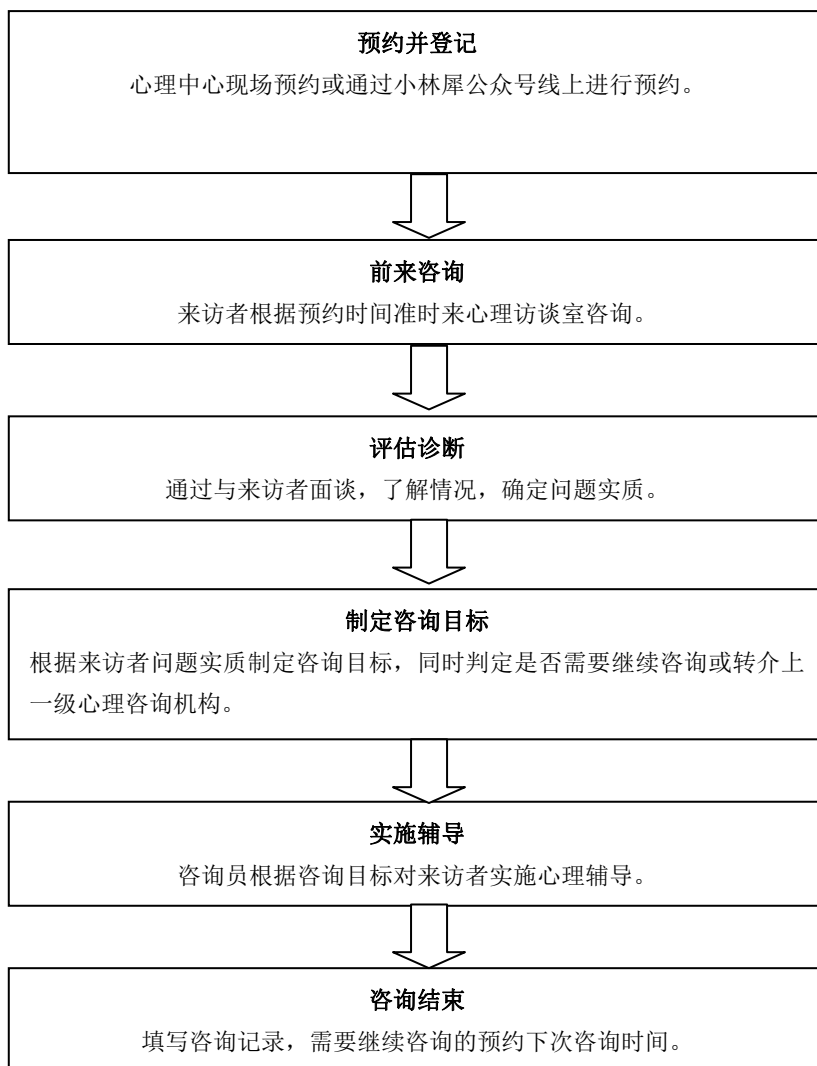
毕业生改派流程图



备注：毕业派遣后工作满一年不能改派；改签就业单位服务费 50 元/人次（苏价费函【2014】6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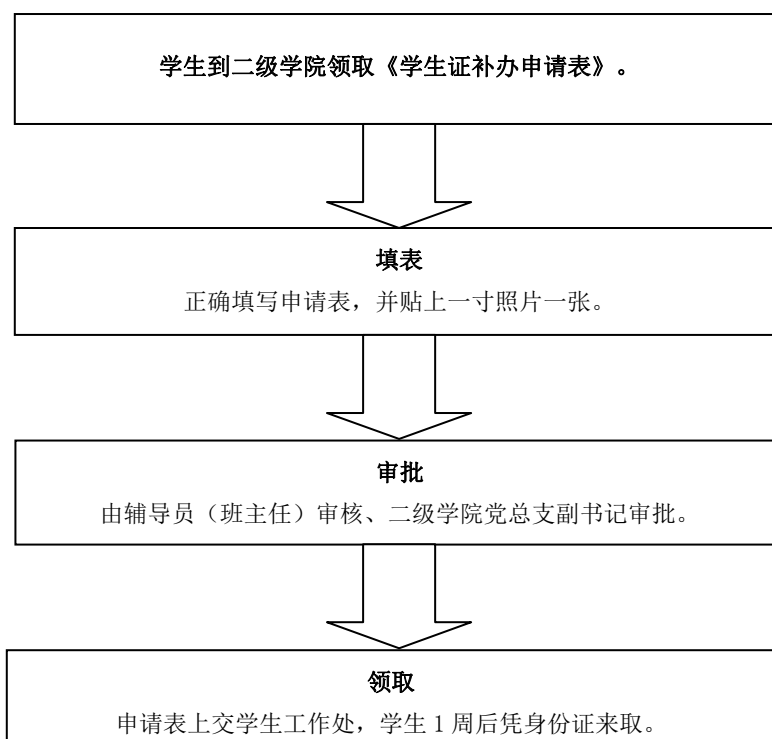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心理咨询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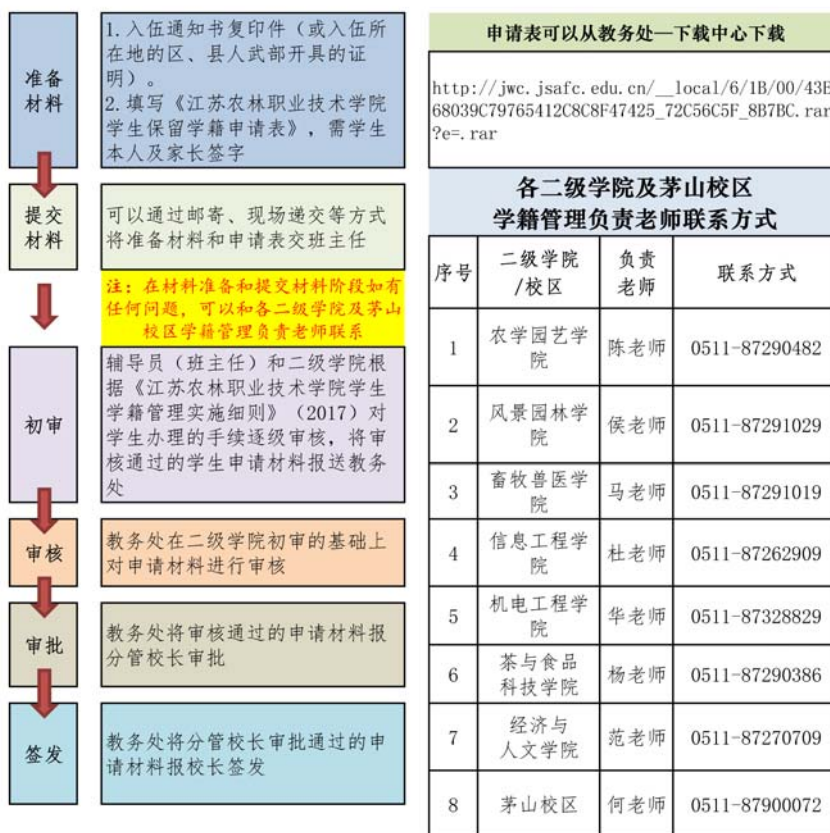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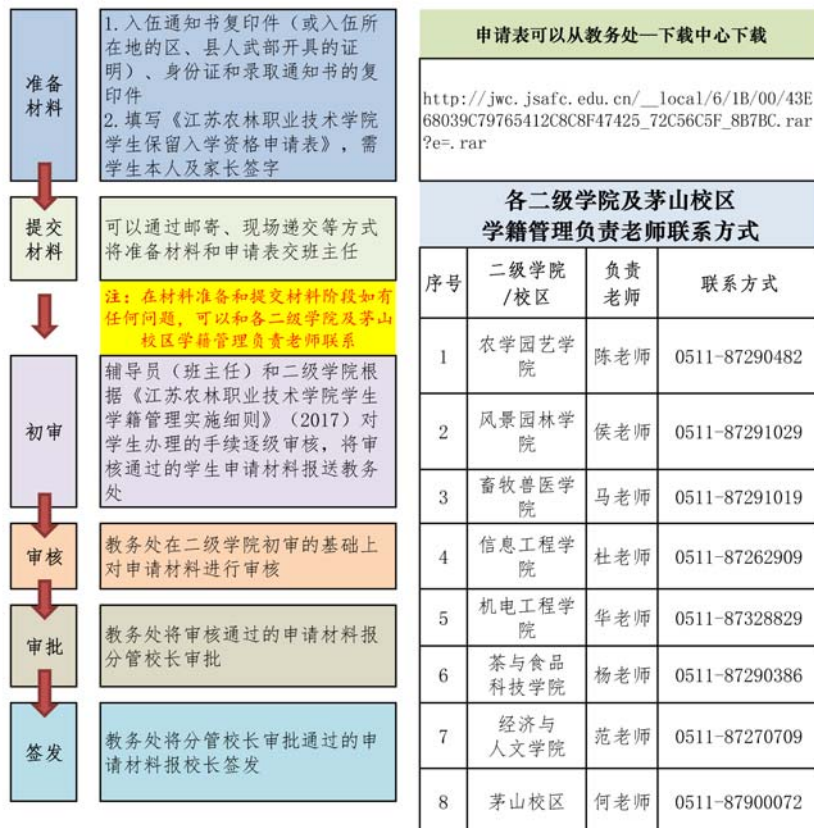
学生证补办流程图



在校学生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手续办理程序



新生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办理程序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常用电话号码

处室名称	地 点	电话号	小号
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	综合楼 207	87290202	61207
学生工作处（就业）	综合楼 205	87290222	61205
学生工作处（招生）	综合楼 202	87290888	
学生工作处（心理咨询）	创客空间 203b	87290366	69111
团 委	大学生艺术中心 113		
教务处（综合）	综合楼 513	87290566	61513
体育部	体育馆	87290186	71002
计划财务处	综合楼 103	87291588	61103
风景园林学院	研发楼 B319	87291029	77319
农学园艺学院	研发楼 A109 西	87290482	76109
畜牧兽医学院	研发楼 102 西	87291019	75316
茶与食品科技学院	综合楼 319	87290386	61319
信息工程学院	工科楼 B401	87262909	78401
机电工程学院	工科楼 A408	87328829	79408
经济与人文学院	经管楼 219	87270709	67219
茅山校区学工办	茅山校区行政楼 106	87874016	85106
茅山校区辅导员办公室	茅山校区行政楼 101/102/103	87324891	85103
茅山校区保卫室	茅山校区行政楼 108	87900019	85108
网络中心	综合楼 403	87290484	61403
继续教育学院	学历教育科	87290173	66041
后勤总公司（维修中心）	后勤行政楼 105		
门卫	北校区南	87292062	68001
门卫	南校区北大门西门卫	87291323	69323
门卫	南校区南	87290165	68003
警务室	南校区北大门东门卫	87290110	68110
综合楼值班室	综合楼 107	87290102	61108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四季作息时间表

季节 时间安排		春季、夏季、秋季	冬季
上 午	起床	6:30	6:30
	早锻炼	6:45—7:00	6:45—7:00
	早餐	7:00—7:45	7:00—7:45
	预备铃	7:45	7:45
	第一节课	8:00—8:40	8:00—8:40
	第二节课	8:50—9:30	8:50—9:30
	第三节课	9:50—10:30	9:50—10:30
	第四节课	10:40—11:20	10:40—11:20
	午餐	11:30	11:30
	预备铃	1:45	1:45
下 午	第五节课	2:00—2:40	2:00—2:40
	第六节课	2:50—3:30	2:50—3:30
	第七节课	3:50—4:30	3:50—4:30
	第八节课	4:40—5:20	4:40—5:20
晚 上	预备铃	6:45	6:45
	第一节课	7:00—7:40	7:00—7:40
	第二节课	7:50—8:30	7:50—8:30